

公司代码：688267

公司简称：中触媒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李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元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子国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触媒、公司、本公司	指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触媒集团，集团	指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海亚	指	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催技术	指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赢投资	指	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SE），缩写 BASF，总部在德国，是全球知名的国际化工企业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6 月
分子筛	指	分子筛是一类具有规则而均匀孔道结构的无机晶体材料，具有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可调控的功能基元，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活化尺寸不同、极性不同、沸点不同及饱和程度不同的有机烃类分子，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作为催化材料、吸附分离材料以及离子交换材料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环境保护、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硅铝比	指	分子筛中二氧化硅与氧化铝的摩尔比，通常用 $\text{SiO}_2/\text{Al}_2\text{O}_3$ 来表示。
CHA 结构分子筛	指	孔道由八元环孔口构成，相邻八元环彼此交错排列，由六元环和四元环相连。包括 SAPO-34 和 SSZ-13 等，主要用于甲醇制烯烃和废气中 NO_x 的选择性催化还原。
TS-1 分子筛	指	具有 MFI 拓扑结构的含 Ti 的杂原子分子筛，在选择氧化反应中具有优异的催化性能。
ZSM-5 分子筛	指	具有 MFI 拓扑结构的硅铝分子筛，广泛应用于石油加工、煤化工与精细化工等催化领域。
ZSM-35 分子筛	指	具有 FER 拓扑结构的硅铝分子筛，可广泛用于烃类的转化过程，例如异构化、烷基化、芳构化和裂化等。
Y 分子筛	指	具有 FAU 拓扑结构的硅铝分子筛，硅铝比大于 3.0，在石油加工和化学工业过程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剂中作为重要活性组元。
β 分子筛	指	具有 BEA 拓扑结构的硅铝分子筛，广泛应用于烷基化、水合等石油化工过程。
尾气脱硝	指	尾气及烟气中氮氧化物的去除过程。
异构化	指	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原子或基团的位置的改变而其组成和分子量不发生变化的过程。
HPPO	指	双氧水法丙烯制环氧丙烷的工艺，能够有效解决现有主要生产工艺（氯醇法）环境污染严重、副产物多和能耗高等问题。
TRH 特种分子筛	指	本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多种大宗及精细化化学品的绿色合成中，其中涉及烯烃环氧化反应、芳香族化合物羟基化反应、醛酮类

		氨肟化反应、烷烃选择性氧化反应和含硫化合物氧化脱硫反应等。
铁钼催化剂	指	本产品为一种以铁、钼为主要元素的催化剂，是一种主要用于加氢合成、氧化、脱氢等化学反应的催化剂产品。
顺酐催化剂	指	本产品为一种包含磷、钒等元素的催化剂，是一种主要用于烷烃氧化制取顺酐的催化剂产品。
镍铜催化剂	指	本产品为一种以镍、铜为主要元素的催化剂，是一种主要用于加氢合成、氧化、脱氢等化学反应的催化剂产品。
MTO	指	甲醇制烯烃的 MTO 工艺是重要的化工技术。该技术以煤或天然气合成的甲醇为原料，生产低碳烯烃，是发展非石油资源生产乙烯、丙烯等产品的核心技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触媒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atalyst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进
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308
公司网址	https://www.china-catalyst.com
电子信箱	cgzq@china-catalyst.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钟	赵克伟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电话	0411-62395759	0411-62395759
传真	0411-62395759	0411-62395759
电子信箱	cgzq@china-catalyst.com	cgzq@china-catalyst.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触媒	688267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1,129,817.51	395,948,112.74	16.46
利润总额	145,988,451.14	108,892,319.44	3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29,692.62	96,430,465.26	3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55,153.42	91,863,103.90	3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37,698.65	37,073,346.78	318.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0,288,174.53	2,733,844,386.36	2.43
总资产	2,998,163,076.58	2,920,528,436.51	2.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5	3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5	3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2	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3.65	增加0.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3.48	增加0.9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8	5.31	减少0.2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6%，主要原因为公司钛硅系列催化剂产品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实现销量增长；吡啶催化剂实现销量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1%，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且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降低，导致营业成本增幅较小，毛利润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18.73%，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调整付款信用政策，采购支付现金有所减少，且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4、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72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0.9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较去年同期增加 0.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35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5,01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90,01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8,721.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0,41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74,539.2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化工技术、化工工艺服务，应用领域包括环境保护、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是能够实现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的战略新兴材料。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自公司成立以来陆续推出多种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始终秉持自主创新发展战略，构建了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持续创新体系。自创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覆盖分子筛、催化剂、精细化学品的多维度产品矩阵，并推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市场应用验证效果显著，获得下游行业头部企业的高度认可。基于对产业趋势的前瞻研判，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优势，着力推进固定源脱硝分子筛、乙二醇催化剂、TRH 特种分子筛等环保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加速高纯氧化硅、高纯氧化铝等精细化学品的技术转化及产能建设。目前募投项目已形成纵向深化与横向延伸的协同效应——纵向通过工艺优化强化现有产品技术壁垒，横向通过产研结合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持续拓宽公司盈利渠道，提升公司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并进一步提振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三大类，应用领域包括环境保护、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其中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非分子筛催化剂系列包括金属催化剂及其他催化剂系列产品。技术服务收入指公司为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在下游市场生产过程提供的化工专利技术和化学生产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应用领域	系列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系列产品	环保行业	CHA 结构分子筛系列	移动源脱硝分子筛	尾气处理，移动源尾气脱硝。
			固定源脱硝分子筛	近年来在环保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尤其是在烟气脱硝领域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	钛硅分子筛系列	环氧丙烷催化剂	丙烯环氧化生产环氧丙烷的催化剂。下游产品包括聚氨酯、丙二醇等，终端产品包括家具、家电、汽车、涂料等。
			己内酰胺催化剂	环己酮肟化生产己内酰胺催化剂。下游产品为树脂、纤维，终端产品主要为塑料及织造行业。
		ZSM-35 分子筛系列	烯烃异构化催化剂	C4、C5 等低碳烯烃异构化生成异丁烯的催化剂。下游产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MTBE）、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等，终端产品包括汽油、树脂、涂料等。
		ZSM-5 分子筛系列	吡啶合成催化剂	用于醛（酮）氨法生产吡啶的催化剂。终端产品包括医药农药、染料、香料、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橡胶助剂等。
		Y 分子筛与 β 分子筛系列	石油裂化分子筛	用于石油催化裂化与加氢裂化环节。石油裂化主要用途为从重质油生产汽油，是提高汽油等轻质油的产量和质量主要过程。
		其他分子筛及催化剂系列	吸附剂、烯烃水合催化剂、MTO 催化剂等	用于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多种产品生产制备过程的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
	非分子筛催化剂系列	金属催化剂及其他催化剂系列	HDC 催化剂	制备草甘膦催化剂。终端产品包括多种除草剂。
			乙腈合成催化剂、镍基加氢催化剂等	用于乙腈合成、加氢等化学反应环节的催化剂产品。
双氧水催化剂			用于蒽醌法生产双氧水的过程中，主要采用氧化铝球为载体，负载钨金属。	
镍铜催化剂			用于加氢合成、氧化、脱氢等化学反应的催化剂产品。	
铁钼催化剂			用于氧化、硫化、脱氢等化学反应的催化剂产品。	
顺酐催化剂			用于烷烃氧化制取顺酐的催化剂产品。	
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	为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在下游市场生产过程提供化工专利技术和化学生产技术、工艺路线，例如 HPP0 法环氧丙烷生产工艺包、丁酮肟生产工艺包、甲氧基丙酮生产工艺包等。			

1. 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

分子筛催化剂是以分子筛为主要活性组分或载体的固体催化材料，又称沸石催化剂，其核心技术特征在于通过晶型结构的精准设计，构建具有特定孔径尺寸的分子级孔道结构，并实现活性组分的选择性担载。基于不同晶型分子筛载体的结构特性差异，可通过定向改性等进一步加工手

段开发成为适用于不同催化反应场景的专用催化剂产品，形成差异化的应用解决方案。相较于传统多相催化剂（如金属氧化物及金属催化剂），分子筛催化剂在特定应用环境中具备显著技术优势，能够通过精确的孔道结构控制，在特定应用场景中展现出高选择性和转化效率。

当前，分子筛催化剂主要应用于能源化工清洁生产、精细化学品合成及环保治理等战略新兴领域。随着下游行业对催化效率、环保性能及工艺经济性要求的持续提升，特种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已成为行业技术升级的重要方向。基于其技术壁垒与性能优势，该类产品在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空间，其未来应用范围将随着技术进步得到进一步拓展。

（1）环保行业应用产品：CHA 结构分子筛

在环保行业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尾气处理环节，尾气脱硝是指脱除或降低燃料燃烧排放的氮氧化物的过程。公司尾气脱硝业务的核心产品为 CHA 结构分子筛，主要应用于柴油车等移动源尾气氮氧化物（NO_x）净化领域，其技术性能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六标准”）。该标准作为我国现行最高等级的排放控制体系，对尾气污染物的限值要求达到国际先进监管水平。此外，公司依托 CHA 结构分子筛的催化技术，已能够生产针对钢铁、电力、化工等工业固定源尾气脱硝场景的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

（2）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应用产品：钛硅分子筛系列、ZSM-35 分子筛系列、ZSM-5 分子筛系列、Y 分子筛与 β 分子筛系列

公司在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领域已拥有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催化剂等相关产品。该部分产品主要服务于煤基化工、石油炼制及深加工等工艺环节，具体应用于己内酰胺合成、环氧丙烷合成、吡啶合成及烯烃异构化、石油裂化等关键工序。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环氧丙烷催化剂、吡啶合成催化剂等产品，其转化效率、使用寿命等关键指标良好，目前已在下游多家重点客户实现规模化应用。同时，分子筛类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优势，已进入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供应链体系，产品性能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模式，重点攻关绿色合成工艺、催化材料改性等前沿技术方向，积极研究开发各类新型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其他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

除以上分子筛产品外，公司已构建多层次技术储备体系，覆盖多种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的工业化制备能力。在精细化工领域，Ti-MWW 结构分子筛作为烯烃选择性氧化反应的关键材料，可满足环氧类化合物的高效合成需求；RTH 型分子筛基于其独特的孔道拓扑结构，在二甲醚合成工艺中展现出显著的催化活性优势。除上述产品外，还有用于制备脱硝催化剂的 AEI 结构分子筛系列，以及用于煤化工领域的甲醇制烯烃催化剂、甲醇制丙烯催化剂等。

2. 非分子筛及催化剂

公司催化剂产品体系涵盖分子筛及非分子筛两大类。根据产品结构特征，非分子筛催化剂系指活性组分及载体均不含分子筛的催化剂产品。目前公司非分子筛催化剂核心产品为 HDC 催化剂、甲醛催化剂、双氧水催化剂。

HDC 催化剂主要应用于草甘膦生产环节。草甘膦作为全球使用量最大的非选择性除草剂，凭借其高效广谱、环境兼容性强的特性，在果园、茶园、橡胶园等经济作物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随着全球主要农业国对部分传统除草剂的监管升级，草甘膦市场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相关产业链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自主研发的 HDC 催化剂通过优化催化反应路径，显著提升了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转化效率，在国产同类产品中具备显著技术优势。

甲醛催化剂应用于甲醇氧化制甲醛的反应过程中。甲醛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等行业的化工原料，主要是用作生产酚醛、聚甲醛等树脂原料，并能够用于生产维尼纶、乌洛托品、MDI 等化工产品，在农药、消毒剂、木材加工、水处理、涂料、医药以及染料等领域应用广泛。甲醛催化剂主要采用铁钼催化剂，采用铁钼催化剂法的生产工艺反应温度低、催化剂活性好、寿命长、单耗低，但催化剂较为依赖进口催化剂。公司生产的甲醛催化剂高效、环保，具有显著成本优势，该产品打破国外大型化工公司长期垄断的局面，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并为实现国产替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双氧水催化剂应用于双氧水的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氧化铝球为载体，负载钨金属。双氧水即过氧化氢的水溶液，常用于杀菌消毒，并在不同的情况下可通过氧化或还原反应，可用作氧化剂、漂白剂、消毒剂、脱氯剂，并供制火箭燃料、有机或无机过氧化物、泡沫塑料和其他多孔物质等。目前双氧水下游主要应用于己内酰胺、造纸、污水处理、纺织印染等领域。我国双氧水生产能力、产量及消费量均为世界第一，但整体来看依然供不应求，我国双氧水进口量常年大于出口量，影响高端高规格双氧水制备的关键因素之一在于催化剂的选择和使用。以氧化铝球为载体，负载钨金属的双氧水催化剂具有较好的市场反馈。

公司上述产品已形成完整的技术矩阵，可满足石化、精细化工、环保材料等多个领域的催化反应需求。

3. 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

公司依托催化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在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矩阵基础上，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形成了工艺包开发与工程技术输出的协同能力，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工艺技术授权及成套工艺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形成以绿色化工为导向的工艺包体系，重点包括：HPP0 法环氧丙烷成套技术、丁酮肟清洁生产工艺、甲氧基丙酮合成工艺等核心技术群。上述工艺包体系已通过工业化项目验证，形成了从实验室研发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技术支撑能力。

（三）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自主采购模式。生产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在确保产品及时供应的同时，随时关注市场变化，通过集中采购、错峰采购等方式，制定合理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包括原材料名称、数量、技术指标等要求，采购部会根据最终的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使用 ERP 系统对采购整体工作流程进行管理，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建立了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引入竞争机制，不断开发

新的、有潜力的供应商进行验证，为生产持续保供。基于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了主要物资的招标、比价议价采购制度。公司重要原材料和设备等物资基本以国内采购为主，对采购物资进行产品质量、定价结构、技术先进程度、配送及服务等多维度考评，与多家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以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安全。

2. 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生产原则进行排产。生产计划部依据销售部的订单需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再根据生产作业计划编制开车计划，提出原材料、设备配件、包装物等需求，相关部门按需求准备。生产车间按照工艺要求、操作规范进行生产工作，各产品经过检验分析合格后，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等待发货。

生产计划部需要协调采购部、研发部、质量管理部、EHS部、仓储物流部等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公司产品生产。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公司拥有覆盖全工艺流程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核心工艺环节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因不同工艺步骤的产能有所差异，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实现产能的最大化，公司在订单较多且部分工艺环节产能不足时，会通过外协加工完成部分生产步骤以保障产品的及时供应。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强化以技术为先导、商务全面推进的主导思想，一般采取销售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推销、参加采购方竞标、专业网站推广、合作伙伴推荐等渠道销售。除直接销售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外，公司还能够提供工艺技术（包）解决方案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产品、技术支持和工艺技术优化方案。

公司通常与大集团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原则上确定销售产品类型、主要技术指标、保密责任、结算方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条款，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及月（季）度订单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客户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相关产品形成稳定销售渠道。为规范销售组织架构，合理安排职能分工，构建科学高效的工作流程，公司将全面加强技术市场团队及销售商务团队的建设，做到技术线、商务线双线并举，协同共进的发展态势。

4. 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结合的创新路径，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通过自主研发分子筛及催化剂新产品、自主研制设计化工工艺路线，形成了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同时，公司与科研单位、高校、客户等外部单位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并通过与下游客户联合研发的方式，帮助客户解决化工技术和生产工艺的问题，并为其开发创新性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更新迭代，对已形成销售的生产项目仍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改善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在具体研发项目上，研发部负责完成小试和中试研究及产品的持续改进，最后生产计划部负责组织产业化生产。

（四）所属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细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行业。目前，在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和“双碳”目标指引下，我国催化剂行业迎来重要发展窗口期，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作为化工、制药、新能源等领域的核心基础材料，催化剂的市场需求呈现显著增长态势。

然而，当前全球催化剂行业竞争格局呈现明显“双轨并行”特征：一方面，国际化工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高端催化剂领域仍占据技术主导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国内优秀企业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严控产品质量等途径，已在部分催化剂领域实现突破，国产化替代水平逐步深化，在较长期限内，催化剂产品的国产替代过程仍将成为我国催化剂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随着更多催化剂产品逐步实现国产化，国内催化剂市场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 行业的基本特点

催化剂是石油化工行业的核心技术，被称为化学工业的“芯片”，催化剂产品的生产技术涉及材料科学、结构化学、有机化学、工业催化、自动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具有多学科、相互渗透、交叉应用的特点，因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量大被广泛应用于炼油、化工、制药、环保等行业。催化剂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与资质认证壁垒，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客户粘性较强，需要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构建核心竞争力。

当前催化剂行业竞争格局呈现显著的规模效应特征：头部企业通过长期技术积淀，已形成完整的产品矩阵和工艺包体系，建立了覆盖原料采购、工艺优化、设备定制、质量控制的完整产业链条。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边际成本优势，叠加稳定的客户合作网络，有效增强了企业的市场议价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基础。

3. 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催化剂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存在显著技术壁垒，其开发过程需基于不同应用场景进行深度定制化研究。企业需系统整合行业需求跟踪、基础理论研究、配方开发及工程化验证等关键环节，依次通过实验室研发、工艺放大试验及工业化应用测试等多阶段验证，方能实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落地。由于催化剂性能对微观结构高度敏感，细微参数差异即可引发应用效果的重大偏差，加之从样品测试到产线适配的工艺验证周期较长，使得技术突破需经历长期的持续研发投入与工艺经验沉淀。这种技术转化的长周期特性与工艺验证的复杂性，共同构成行业技术迭代与市场拓展的核心制约因素。

先进的催化剂属于材料领域的高端行业，其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的专用性和特殊性，技术难度较高，也产生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并且下游产业对催化剂性能要求较高，需要催化剂产品具有小晶粒纳米尺寸、纳米结构，要求具有高活性、高选择性、高稳定性、长寿命，这要求企业不仅需突破实验室研发到工业化放大的技术瓶颈，更需建立面向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化研发生产体系。在此产业背景下，催化剂企业必须持续强化基础研究能力与工程化技术储备，通过系统性技术创新实现产品迭代，方能有效支撑下游产业升级并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4.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移动源尾气脱硝分子筛、用于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的多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以及催化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等。其中，移动源尾气脱硝分子筛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已与全球领先化工企业巴斯夫建立深度合作，成为其全球供应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及全球环保政策趋严的产业环境，公司的移动源脱硝分子筛等产品在亚太、非洲等新兴市场均已实现业务突破，并持续深化欧洲、北美等成熟市场的渠道建设。现阶段产品技术指标全面满足国际主流排放标准要求，具备欧盟、北美等严格法规市场的准入资质。未来公司将依托技术储备优势，重点把握排放标准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全球化业务布局。

公司在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催化剂领域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重点涵盖环氧丙烷、己内酰胺、吡啶合成、异构化、双氧水制备等关键环节的催化解决方案，以及石油裂化等专用分子筛产品。在绿色化工领域，公司开发的 HPP0 法环氧丙烷催化剂及配套工艺包，通过环境友好型技术路线实现对传统氯醇法的升级替代，已在国内主要生产装置实现商业化应用；己内酰胺催化剂凭借成熟的技术体系与稳定的产品性能，持续服务行业核心客户群体；吡啶合成催化剂以其高效催化特性，支撑下游医药、农药中间体生产需求；ZSM-5 分子筛吸附剂产品则主要应用于成人纸尿裤产品中，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以上产品在质量及技术上均具备一定优势，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依托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已形成覆盖化工全产业链的核心工艺技术体系，并成功开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包产品。目前公司核心技术成果主要包括 HPP0 法环氧丙烷生产工艺包、丁酮肟生产工艺包、甲氧基丙酮生产工艺包等关键工艺技术集成方案，可为客户提供从工艺开发到产业化的全流程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工艺包可显著降低项目开发成本，缩短产业化周期，并形成差异化技术优势。公司的工艺包技术不仅延伸了技术服务价值链，更通过深度参与客户生产工艺体系的构建，强化了技术协同效应与长期合作黏性，为公司在化工技术服务领域的持续竞争力提供了有效支撑。

目前，公司已经构建完成了较为全面的催化剂产业链，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坚持以“中国创造，触发世界”为企业使命，以“致力成为新材料技术的引领者”为企业愿景，在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创新发展新业务，以市场为引领，以研发为核心，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原有优势产品基础上丰富产品矩阵，并持续深耕

国内外催化剂应用市场，促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多元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上半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化工技术、化工工艺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12.98 万元，同比增加 16.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2.97 万元，同比增加 31.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5.52 万元，同比增加 33.41%。

2. 研发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研发为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并满足市场需求，致力于研发性能更优、能耗更低的升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2,343.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4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41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91 项，PCT 国际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辽宁省首家获得（国际）ISO56005《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2 级证书的企业。公司持续提升研发实力，组建了由多名博士、硕士及外聘专家为核心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具备深厚的学术背景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围绕主营产品的升级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开展工作，聚焦高纯氧化铝、高纯氧化硅产业链、固定源脱硝、ZSM-5、TRH、PYLC 等重点项目，加快研发进度和工业化进程，提升公司在新材料、新能源、能源化工、精细化工等领域的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国内外市场优势。

3. 内部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合规运营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806 人，其中研发人员 127 人。公司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健全职级晋升通道，完善培训培养机制，着力构建企业与员工的发展共同体，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助推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4.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防各类风险，确保公司安全平稳运营，树立全员安全生产的理念，不断强化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基础，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公司将继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承包商管理、生态环境管理和安全文化建设，持续强化员工健康安全环保意识。

5. 市场扩展情况

面对国内外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在巩固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布局，主动调整经营策略，聚焦重点行业区域，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构建了覆盖重点区域的多

层次客户网络。以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为根基，加强金属催化剂的市场推广，同时以“新材料”为发展突破方向，实现多元化发展。通过建立多元化的客户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在稳定自身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寻求与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合作机会，成功与国内外多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为业绩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始终坚持国内、国外市场并驾齐驱的发展方向，不断加深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销售网络遍布亚太、欧洲、北美、南非等地区。公司将凭借在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等相关产品领域的核心优势，为中国化工的精细化生产和新材料开发及应用提供助力，以更好地服务好中国建设。

6.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全面贯彻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机制，通过构建全流程规范化披露体系，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内容架构，提升临时公告的主动性和及时性，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问答邮件、答复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券商策略会、接待现场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线上线下交流的方式，不断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较强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配套工艺综合技术服务优势和质量优势，具体如下：

1. 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创新定位为差异化竞争的核心战略支点，并围绕技术自主化构建系统性研发能力。通过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公司与多家科研机构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搭建涵盖基础研究、工艺开发及产业化验证的全链条创新平台。近年来，公司先后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大连市绿色催化与分离工程重点实验室、大连市尾气净化吸附分离工程实验室和大连市核心催化剂研发重点实验室，建立了特种分子筛基础研究、工艺和活性组分开发、专业工艺包和催化剂应用的阶梯式研发体系。

在研发基础设施方面，公司已建设完成研发中心与中试转化平台，通过基础研究、工艺优化与工程放大环节的有机衔接，持续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目前已构建从分子筛定向合成、催化剂结构优化到工艺包集成的核心技术群，并形成覆盖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到商业化的全周期管

理体系。此类研发资源配置有效支撑了技术迭代效率与创新成果转化质量的双重提升，为巩固公司在催化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提供持续动能。

公司始终将人才梯队建设作为技术创新的战略性支撑，现已构建以资深技术专家为引领、博士及硕士学历人才为主体的多层级研发团队架构。研发团队在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领域具备扎实的技术积淀，核心成员平均从业年限超过十年，团队年龄结构达到技术传承与创新活力的动态平衡。目前研发体系配置覆盖基础材料研究、工艺开发及产业化应用全链条，形成技术研发与产业需求深度协同的创新模式。

在创新机制建设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及绩效激励机制，构建开放型创新生态。具体包括搭建产学研协同平台、强化实验设施投入、建立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专项奖励机制等措施，系统性提升团队创新效能。近年来，依托该研发体系的技术攻关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储备持续扩充，自主知识产权成果高效转化，成功开发多项高性能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构筑坚实技术壁垒。

2. 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技术积淀，在催化剂领域构建了涵盖材料设计、结构调控及工艺优化的系统性技术壁垒。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分子筛孔径调控、活性组分负载、机械强度强化等核心制备工艺，形成以移动源尾气脱硝分子筛为核心，覆盖能源化工、精细化工领域的多系列催化剂产品矩阵。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集中体现在配方设计、原料优选、结构工程（比表面积/孔径分布控制）及合成工艺等关键环节，相关产品在环保排放控制、化工过程催化等场景实现规模化工业应用，并与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形成稳定产业协同关系。

基于自主构建的研发-生产全链条技术体系，公司具备从实验室研究到工业化放大的系统化开发能力。目前主要产品线包括高性能分子筛催化剂及非分子筛催化剂，其制备工艺复杂度高、技术参数控制精密，性能指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网络，与巴斯夫就下一代移动源脱硝催化剂开展联合研发，同时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等机构建立长效协同创新机制。此类战略合作不仅强化了公司在催化材料基础研究领域的突破能力，更为开拓新能源、高端化学品等新兴应用领域奠定技术储备。

3. 配套工艺综合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基于多年技术开发形成的工艺技术储备，构建了覆盖化工全产业链的技术集成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工艺路线设计及全周期技术服务解决方案。针对客户差异化需求，公司采用分阶段验证模式推进技术产业化，具体涵盖实验室小试数据验证、中试装置工艺优化、工业化生产参数调校等技术服务节点，最终实现完整工艺包的定制化导入与生产系统适配。

在服务体系构建方面，公司设立专业化技术支撑团队，形成从工艺诊断、技术升级到生产优化的全流程服务能力。通过技术参数对标、工艺瓶颈分析及装置运行优化等系统性服务，协助客户实现工艺效能提升与资源优化配置，驱动产能释放与运营效益增长。目前服务网络已深度嵌入客户生产体系，助力客户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并拓展市场空间。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涵盖供应商准入评估、生产全流程质量管控及客户满意度监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公司形成贯穿研发设计、工艺优化、生产制造到产品交付的全周期质量追溯机制，并针对关键环节建立特色化管控标准，系统性保障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

在可持续发展实践方面，公司以绿色制造为导向，通过优化供应链协同机制、深化全员质量文化培育、实施精益生产管理等举措，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能源管理水平，驱动运营成本集约化与碳排放强度下降。近年来，公司凭借在质量管理体系创新、绿色制造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突出成果，2024 年度荣获辽宁省省长质量金奖，标志着公司高质量发展模式获得政府与社会认可。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确立为战略发展核心驱动力，经过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沉淀，已构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通过深度追踪行业技术演进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应用反馈，公司建立了核心技术动态升级机制，在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与生产效能的同时，持续拓展创新应用场景。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形成了覆盖特种分子筛、非分子筛催化剂等领域的多元化产品矩阵，并能够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技术解决方案。在产业化实践方面，公司掌握分子筛、催化剂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艺技术，构建起兼顾标准化产品与定制化需求的柔性生产体系，可精准响应客户多元化技术要求，有效强化了公司在分子筛及催化剂领域的竞争壁垒，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各项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及其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	应用于汽车尾气脱硝分子筛的制备	降低对CHA 结构分子筛生产过程中昂贵模板剂的使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调整CHA 结构分子筛的硅铝比、粒径与形貌,使孔道得到充分利用,拥有更快的反应速率,反应产物比较容易从活性位扩散到外表面,抑制了结焦的形成,增加了催化剂的寿命	CHA 结构分子筛（移动源脱硝分子筛）	自主研发
2	应用于丙烯环氧化、环己酮氧化改性钛硅分子筛的制备技术	降低TS-1 生产成本,使得生产的TS-1 分子筛结构稳定,结晶度高,重复性好,易于在工业上推广应用,有效提高对产物环氧丙烷或己内酰胺的选择性,且能有效抑制催化剂失活流失,提高产率及对双氧水的利用率	TS-1 分子筛系列, TRH 分子筛, 环氧丙烷工艺包, 己内酰胺工艺包	自主研发
3	应用于烯烃异构化分子筛的制备技术	提高ZSM-35 分子筛硅铝比,所得产品结晶度高,并能减少昂贵的有机模板剂的使用,降低ZSM-35 分子筛生产成本,减少废水产生,降低环境治理成本	ZSM-35 分子筛系列	自主研发

4	应用于石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分子筛的制备技术	产品具有良好的水热稳定性；保证制备过程中保温阶段温度的精准调节；保证晶化降温时间的恒定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工人操作方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Y 分子筛、β 分子筛系列	自主研发
5	应用于吡啶合成催化剂、烯烃水合催化剂、吸附剂的分子筛制备技术	催化剂的重复利用率高、催化效果好、使用寿命长，能够有效提高吡啶的收率，降低产物分离难度与能耗，提高生产安全系数	ZSM-5 分子筛、铜硅催化剂系列	自主研发
6	应用于金属氧化物类催化剂或金属催化剂的制备技术	提高催化反应中原料转化率，降低催化剂失活速率，延长催化剂寿命	HDC 催化剂	自主研发
7	其他分子筛及催化剂制备技术	包括多种应用于不同领域的分子筛及催化剂，性价比高，催化性能较为稳定	Ti-MWW 分子筛等	自主研发
8	化学合成高纯石英砂的制备技术	化学法合成工艺解决了国内天然石英砂纯度不足及不易提纯的限制，公司通过制备手段和工艺过程控制，提升了合成砂的物理指标，并解决了纯度等核心影响因素，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	高纯石英砂	自主研发
9	应用于甲醛催化剂的制备技术	该工艺具有高效、环保等特点，在甲醛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反应温度低、催化剂活性好、寿命长、单耗低、适合大规模生产的特点	甲醛催化剂	自主研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2	移动源脱硝分子筛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国家专利 241 项，其中 191 项国内发明专利、3 项 PCT 国际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	4	373	191
实用新型专利			60	47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3	3
合计	6	4	436	241

注：1. “其他”为 PCT 专利申请。

2.上述累计获得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末仍在有效期内专利数量，不包含已失效专利。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435,146.26	21,031,237.78	11.4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3,435,146.26	21,031,237.78	11.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08	5.31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小孔分子筛合成的研究与开发	1,700.00	260.16	1,562.12	中试阶段	通过试验筛选小孔分子筛合成配方，并优化小孔分子筛生产工艺，达到制备小孔分子筛的能力。实现高质、稳定、连续的输出产品。	国内领先	汽车尾气处理及石油化工领域
2	分子筛活性评价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178.00	285.07	1,167.94	小试阶段	开发适用于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的性能评价方法，从而得到其应用过程中的工艺参数，通过优化调整最终指导过程生产。	国内领先	分子筛催化剂检验领域
3	高性能氧化铝球的研究与开发	1,200.00	117.89	840.79	试生产阶段	通过工艺参数的深度开发，制备不同规格的催化剂载体材料，在经过评价和过程模拟后，得到制备PDH及移动床催化剂载体材料。	国内领先	石油化工领域，催化剂载体
4	丁烷氧化制顺	400.00	31.07	362.94	中试阶段	采用溶剂法合成催化剂，并用固定床式评价装置，运用上述催化剂制备顺丁	国内领先	精细化工领域

	酐催 化剂 的开 发与 应用				段	烯二酸酐	先	
5	生物 质及 烯烃 高值 化利 用新 技术 开发	150.00	-	102.53	小 试 阶 段	系统研究丙烯氨氧化催化 剂活性相、氧化还原性质 助剂以及酸碱性助剂对催 化剂结构和性能的影响， 为开发商业化 MoBi 系催 化剂奠定基础	国 内 领 先	合成纤维、 合成橡胶、 合成树脂 等领域
6	烷烃 固碳 与产 氢技 术开 发	110.00	20.00	101.98	小 试 阶 段	开发具有技术、过程及经 济可行的特种碳材料和氢 气工业化生产新技术	国 内 领 先	石油化工 深加工及 氢能新能 源领域
7	丙烷 脱氢 铬系 催化 剂合 成工 艺及 应用 开发	400.00	19.53	128.71	小 试 阶 段	采用一步浸渍法制备 $\text{Cr}_2\text{O}_3/\text{Al}_2\text{O}_3$ 丙烷脱氢催化 剂，要求达到 Cr_2O_3 含量 20~21%，比表面积大于 $50\text{m}^2/\text{g}$	国 内 领 先	铬系催化 剂因耐硫 性较强、 催化活性 较高、生 产成本低 而受到越 来越多下 游客户的 重视
8	合成 法制 备高 纯石 英砂 的工 艺技 术开 发	884.00	99.82	540.76	中 试 阶 段	通过合成法研制出低羟 基、高纯石英粉	国 内 领 先	应用于电 光源、半 导体工业 、石英玻 璃、光通 讯、航空 航天等行 业
9	高纯 氧化 铝合 成工 艺研 究与 开发	500.00	47.60	386.36	试 生 产 阶 段	第一阶段：达到进口 SB 粉水平，比表 $>250\text{m}^2/\text{g}$ 孔容 $>0.5\text{cm}^3/\text{g}$ 孔径 $>$ 7nm 第二阶段：产品 指标可以应用在氧化铝滴 球 指标：比表 $>$ $300\text{m}^2/\text{g}$ 孔容 $>0.9\text{cm}^3/\text{g}$ 孔径 $>9\text{nm}$	国 内 领 先	氧化铝滴 球，化工 ：分子筛 合成等
10	小晶 粒烯 烃异 构化	932.80	45.04	804.47	中 试 阶 段	本项目通过优化合成体系 和条件，采用水热合成法 制备高结晶度小晶粒 ZSM-35 分子筛，确定其用	国 内 领 先	烯烃异构 化行业

	催化剂的工艺开发及应用					于异构化反应的最佳工艺条件，研究催化剂性质与异构化反应性能的关系，最终制备出性能优异而稳定的丁烯异构工业化催化剂		
1 1	锂离子筛制备与提锂工艺技术开发	493.00	24.11	356.05	小试阶段	本项目需完成锂离子筛工艺的研究，要求指标如下：吸附容量 $\geq 14\text{mg/g}$ ，解析率 $>90\%$ ，堆积密度 $0.6\text{--}0.8\text{ g/L}$ ，Ti 单次溶损率 $\leq 0.006\%$ 本项目需完成锂离子筛成型工艺研究，要求指标如下：强度 ≥ 70 ，吸附容量 $\geq 7\text{mg/g}$ ，解析率 $>90\%$	国内领先	在锂矿市场价格持续向好的背景下，我国以高成本、高能耗的硬岩型锂矿作为资源供应主体的现状不具备长期发展潜力，而开发绿色经济的盐湖卤水型锂矿是未来产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1 2	环氧乙烷催化剂的制备及工艺技术开发	770.00	52.97	163.25	小试阶段	本项目开发一种烃类选择性氧化催化剂，要求指标：带 n 个穿透孔的圆柱，穿透孔是 $0.9\text{--}2\text{mm}$ $7.8*6.4\text{mm}$ ，Ag% (m/m) $25\text{--}31\%$	国内领先	环氧乙烷催化剂未来将向高选择性 ($>92\%$)、低银负载、智能化调控方向发展，结合电催化、生物基原料等绿色技术，支撑 EO 在化工、能源、材料等领域的可持续应用。
1 3	具有 MOR 和 MFI 拓扑结构的钛硅分子	640.00	284.88	638.37	已结项	催化剂用于环己酮肟化反应中，平均色度 <80 ，环己酮平均转化率 $\geq 99.2\%$ ，寿命 $\geq 150\text{h}$	国内领先	己内酰胺行业原料制备的催化剂

	筛的合成及应用							
14	吡啶催化剂合成工艺优化及其应用	175.00	45.43	144.53	中试阶段	利用公司近期新工艺制备的 ZSM-5 分子筛通过与高岭土、铝溶胶及助剂混合打浆喷雾干燥制备 PYLC 吡啶催化剂，实现工业化的同时催化性能接近二代标样水平	国内领先	用于吡啶硫化装置大生产，应用前景广，需求量较高
15	蒽醌加氢反应钨基催化剂的制备与应用	261.00	43.53	129.34	中试阶段	利用公司自制氧化铝载体制备强度>40N/粒，氢化效率与市售样品相媲美的钨基催化剂	国内领先	蒽醌法制过氧化氢装置
16	氨基己腈催化剂的研究与开发	137.00	24.88	125.06	试生产阶段	寻找适合己内酰胺制氨基己腈反应的催化剂，且催化性能满足客户需求	国内领先	己内酰胺制氨基己腈反应
17	金属催化剂的合成-（二联吡啶应用）	120.00	36.30	101.27	中试阶段	研制一款（30%Ni-Al ₂ O ₃ ）与其进口催化剂相同的性能指标，或者研发一款高性能的（60-70%Ni-Al ₂ O ₃ ）催化剂，来代替进口催化剂，打破催化剂国外垄断，打开国内市场	国内领先	金属催化剂的合成-（二联吡啶应用）在能源转化（CO ₂ 利用、水分解）、精细化工（不对称合成）、生物医药等领域前景广阔。
18	新型分子筛基 CH ₄ /N ₂ 分离材料的设计开发	156.00	3.01	9.28	小试阶段	开发高性能 CH ₄ /N ₂ 分离材料，目标突破传统工艺能耗高、效率低的瓶颈，为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开发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兼具环保与经济价值。	国内领先	新型分子筛基 CH ₄ /N ₂ 分离材料在天然气提质、非常规气开发、碳减排和氢能经济中具

								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1 9	吡啶碱催 化剂的工 艺技术开 发	150.00	90.58	90.58	小试 阶段	开发高性能、高稳定性、 长寿命吡啶催化剂，性能 满足客户需求	国内 领先	吡啶碱催 化剂在化 工、医药、 材料科学 等领域具 有广泛应 用，随着相 关产业发展 及技术创新， 其应用前景 十分广阔。市 场规模增 长态势良 好，目前仍 处于增长 趋势。另 外，我司生 产吡啶碱 催化剂采 用流化床 工艺，在绿 色环保方 面具有先 天优势。
2 0	一种 小晶 粒 ZSM-1 2 分子 筛的 合成	134.00	51.72	51.72	小试 阶段	开发小晶粒分散性能好的 高相对结晶度分子筛	国内 领先	用于气体 吸附、炼油 催化剂活 性组分或 化工催化 剂
2 1	一种 小晶 粒 USY 分子 筛的 合成	234.00	60.33	60.33	小试 阶段	开发出 500nm 晶粒以下、 分子硅铝比 50~80 高硅 USY 分子筛	国内 领先	用于加氢 裂解催化 剂活性组 分或 VOCs 吸附剂组 分
2 2	低硅 铝比 CHA 分 子筛的 合成	128.00	73.14	73.14	小试 阶段	无模板法合成 SSZ-13 分 子筛，性能达到现有产品 水平	国内 领先	脱硝催化 剂载体
2 3	AFX 分 子筛的 合成	226.00	21.53	21.53	小试 阶段	分子筛硅铝比在 12-15， 其他指标达到客户要求。	国内 领先	脱硝催化 剂载体

24	抛光液用硅溶胶的工艺技术开发	500.00	19.86	19.86	小试阶段	以硅醇盐为原料，采用凝胶法合成纯度达 6N（99.9999%）以上的二氧化硅研磨粒子，通过精准调控工艺参数，实现对粒径、团聚程度及形貌的优化控制，胶态二氧化硅溶液。	国内领先	应用于光伏、半导体等芯片高端领域中的抛光液用二氧化硅研磨粒子。
25	具有 MSE 拓扑结构的钛硅分子筛的合成及应用	150.00	28.56	28.56	小试阶段	苯酚羟基化釜式反应苯酚转化率 $\geq 40\%$ ，对邻比 ≥ 3	国内领先	作为苯酚与双氧水氧化反应的催化剂
26	水相肟化催化剂的合成及应用	180.00	22.92	22.92	小试阶段	催化剂应用于环己酮水相肟化反应中转化率 $>98\%$ ，寿命 $>100\text{h}$ ，并且客户使用达到要求。	国内领先	酮类水相肟化反应的催化剂
27	固定源低温脱硝催化剂的工艺开发	138.00	43.15	43.15	小试阶段	通过筛选活性组分、优化合成工艺，合成与市场脱硝性能相当的脱硝催化剂。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钢铁厂和焦化厂等非电力行业，即含有水分、二氧化硫等组分的低温烟气环境。
合计	/	12,046.80	1,853.08	8,077.54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7	14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76	17.5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122.94	1,075.4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41	7.3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7	5.51

硕士研究生	13	10.24
本科	41	32.28
专科	31	24.41
高中及以下	35	27.56
合计	12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5	27.5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3	41.7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0	23.6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9	7.09
60 岁以上	0	0.00
合计	127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竞争力风险

（1）未能保持技术与工艺先进性所引致的风险

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的差异化优势资源,公司核心竞争力源自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功能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能力,该类材料作为环保节能、能源化工等领域核心工艺的关键基础材料,对推动行业技术革新具有战略支撑作用。特种分子筛材料凭借其独特的催化、吸附、离子交换及环境净化等多功能属性,已成为实现清洁生产与资源高效利用的重要技术载体。若公司在技术迭代周期内未能实现工艺创新突破,或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研究趋势产生偏离,可能导致关键技术储备与行业领先水平形成代际落差。此类技术风险将削弱公司在高端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高度依赖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的有效转化,鉴于行业的技术密集型特征,公司需长期维持较高强度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性。若研发成果无法及时满足市场,或关键技术产业化进程受阻,可能导致研发投入无法有效转化为预期收益,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经济周期变化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涉及节能环保、能源化工等行业,而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呈正相关性。能源化工行业存在运营周期,能源化工行业等强周期用户在行业周期下行时,通常会在采购价格和付款周期等方面向上游转嫁部分压力。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其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巴斯夫为公司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的唯一客户。公司存在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仅能销售给巴斯夫及其授权对象的业务限制，公司主要产品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存在对巴斯夫的依赖风险。

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需求减少，或者公司研发创新、生产供应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巴斯夫增加其他供应商，或者巴斯夫移动源脱硝产品未来全球市场份额下滑，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 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行业竞争情况、产品结构构成、产品销售规模、原材料价格成本、人力资源、能源成本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了毛利率的波动。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存货跌价和周转率较低风险

202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原则进行排产，合理控制存货，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存货出现损毁或者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面临淘汰等，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未来如果不能提升自身存货管理水平，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将会影响公司整体的资金运营效率，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5）全球国际贸易摩擦及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跨境贸易活动，境外采购规模及涉美销售业务占比较小，短期内涉美关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为有限。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加剧，主要出口市场关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可能导致出口产品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跨境物流受阻或汇率波动加剧，进而增加国际贸易成本、影响交付效率或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相关业务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 行业风险

（1）传统燃料汽车市场受新能源汽车挤占的风险

公司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主要配套柴油车尾气处理系统，市场需求与汽车产业景气度存在强关联性。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行业技术的发展，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并对传统燃料汽车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挤占。

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或影响未来全球范围内柴油车销量，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中长期市场需求形成压力，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5. 宏观环境风险

(1)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目前“三废”治理和排放符合国家的有关环保政策和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将会增加公司环保投资和治理成本。此外，如果因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原因等出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主管部门可能对公司采取罚款、停产整顿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1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61,129,817.51	395,948,112.74	16.46
营业成本	244,781,583.47	238,859,535.62	2.48
销售费用	6,485,424.38	4,749,476.91	36.55
管理费用	27,410,097.19	22,791,625.96	20.26
财务费用	-3,896,515.25	-7,907,295.0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3,435,146.26	21,031,237.78	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37,698.65	37,073,346.78	3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1,348.90	-33,903,962.9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2,856.52	-42,026,552.8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6.46%，主要原因系公司钛硅系列催化剂产品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实现销量增长；吡啶催化剂实现销量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半年度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48%，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降低，导致营业成本增幅较小。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半年度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6.55%，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人员薪酬增加，且因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去年同期销售费用偏低。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半年度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0.26%，主要原因系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去年同期管理费用偏低。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半年度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汇兑损益变动明显。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半年度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1.43%，主要原因系研发投入材料增加，且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去年同期研发费用偏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

同期增加 318.73%，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调整付款信用政策，采购支付现金有所减少，且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多，且募投项目投入资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半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27,159.86	9.06	20,064.53	6.87	35.36	销售收入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60.29	0.05	792.59	0.27	-79.78	已背书承兑汇票到期
预付款项	1,223.99	0.41	740.93	0.25	65.20	采购预付款增加
合同资产	1,157.18	0.39	597.16	0.20	93.78	未到期质保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2,356.22	4.12	6,506.12	2.23	89.92	理财产品增加
在建工程	8,741.86	2.92	23,982.86	8.21	-63.55	中海亚募投项目转固
应付票据	563.04	0.19	2.20	0.00	25,492.73	未到期应付票据增加
合同负债	315.40	0.11	737.49	0.25	-57.23	预收合同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085.26	0.36	2,028.65	0.69	-46.50	2024 年度奖金发放
应交税费	1,491.97	0.50	798.14	0.27	86.93	应交企业

						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208.58	0.40	474.87	0.16	154.51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增加
专项储备	57.69	0.02	37.05	0.01	55.72	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9,350.6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票据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银行账户长期不使用待解锁资金
应收票据	7,853.78	票据质押
合计	967,204.3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90,000.00				97,600.00	101,600.00		86,000.00
合计	90,000.00				97,600.00	101,600.00		86,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销售；吸附式调温材料、环保型分子筛、环保型催化剂、化工产品：硫酸铜、硫酸锌、硫酸钠、二氧化硅、氢氧化铝、氯化稀土溶液、钼酸钠、钒酸铵、钼、铂、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60.00	49,529.59	14,983.74	7,705.53	1,572.05	1,408.3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甄玉科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刘颐静	董事	选举
李进	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公司董事、总经理甄玉科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辞任前述职务后，甄玉科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刘颐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颐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80 元/份调整为 31.34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 643.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辽宁） https://sthj.deing.cn:8180/home/public
2	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实际控制人李进、刘颐静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李群	1、中触媒集团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在本企业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的基础上，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企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在 36 个月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 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 20%。 （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若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 5%的，本企业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企业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四、本企业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企业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						
--	--	---	--	--	--	--	--	--

		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六、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2、李进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半年后仍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	--	---	--	--	--	--	--	--

		（一）在本人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的基础上，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 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 20%。 （二）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 5%的，本人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五、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	--	--	--	--	--	--	--	--

		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七、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九、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刘颐静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在本人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的基础上，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 10%，在						
--	--	--	--	--	--	--	--	--

		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 20%。 （二）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 5%的，本人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四、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						
--	--	--	--	--	--	--	--	--

		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4、李群的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董事李永宾、石双月、邹本锋（离	董事李永宾、石双月、邹本锋（离任）、刘岩（离任）、金钟，监事王贤彬（离任）、赵阳（离任）、王建青，高级管理人员柳海涛的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发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任）、刘岩（离任）、金钟，监事王贤彬（离任）、赵阳（离任）、王建青，高级管理人员柳海涛	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四、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在本人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的基础上，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 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 20%。 （二）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			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在 36 个月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	---	---	--	--	---	--	--	--

		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 5%的，本人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五、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七、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	--	--	--	--	--	--	--

		九、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王志光	核心技术人员王志光的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王婧、桂菊明	王婧、桂菊明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在 12 个月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可的合法方式。 （二）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经营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三）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四、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人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中赢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中赢投资的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是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投资	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	公司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员	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本稳定公司股权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如本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本公司股票已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3）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2年2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公司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实际控制人李进、刘颐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	2022年2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他	股东中触媒集团，实际控制人李进、刘颐静	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出具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三、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单位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16 日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出具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分红（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介机构	(1)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单位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单位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单位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2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	2022年2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022年2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含发行当年）适用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	2022年2月16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							
--	--	--	--	--	--	--	--	--	--

		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②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④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①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						
--	--	---	--	--	--	--	--	--

		供网络投票方式。②董事会因特殊情形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其他	公司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2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2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同 业 竞 争	控 股 股 东、实际 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或者为该企业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发行人认定本企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发行人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则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本企业将及时将相关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提出受让相关业务请求，本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5、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本企业不再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以晚发生者为准）为止之日失效，在上述期间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刘颐静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近亲属自身及/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本人的其他企业、	2022年2月 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或者在该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者为该企业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发行人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发行人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则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将相关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提出受让相关业务请求，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5、本人承诺将不会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本人不再是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以晚发生者为准）为止之日失效，在上述期间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及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	2022年2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企业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刘颐静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人承诺本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及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控制性						
--	--	--	--	--	--	--	--	--

			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2年2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李进和刘颐静作出《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022年2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022年2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③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其他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公司股份；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确定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④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 司 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员	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公司股份；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确定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④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⑤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与 股 权 激 励 相 关 的 承 诺	其他	公司	1.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当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2025 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预计 14,000,000.00 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2月11日	184,569.50	169,114.64	78,442.35	90,672.29	92,236.63	50,000.00	54.54	55.14	1,920.01	1.14	不适用
合计	/	184,569.50	169,114.64	78,442.35	90,672.29	92,236.63	50,000.00	/	/	1,920.01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性 质	是否 为招 股书 或者 募集 说明 书中的承 诺投 资项 目	是否 涉 及 变 更 投 向	募 集 资 金 计 划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投 入 金 额	截至报告 期末累 计投入 募集 资金总 额(2)	截至报告 期末累 计投入 进度 (%) (3)=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是否 已 结 项	投入 进度 是否 符合 计划 的进 度	投入进度 未达计划 的具体原 因	本 年 实 现 的 效 益	本 项 目 已 实 现 的 效 益 或 者 研 发 成 果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如 是,请 说明 具体 情况	节 余 金 额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环保 新材 料及 中间 体项 目	生 产 建 设	是	否	85,016.02	615.05	9,982.33	11.74	2026 年2 月	否	否	由于募 投项 目变 更,需 重新 办理 备案、 验收、 环评、 能评及 首次工 艺验证 等审批 程序,项 目整体 进度有 所延 迟。	不 适 用	无	否	不 适 用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特种 分子 筛、 环保	生 产 建 设	是	否	35,636.00	1,304.96	32,254.30	90.51	试生 产完 成,部 分已	否	是	不适用	不 适 用	(注 1)	否	不 适 用

	催化 剂、 汽车 尾气 净化 催化 剂产 业化 项目								投产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永久 补充 流动 资金	其他	否	不 适 用	50,000.00	0	50,000.00	100	不 适 用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合计	/	/	/	/	170,652.02 (注 2)	1,920.01	92,236.63	/	/	/	/	/	/	/	/	/

注 1：本项目为特种分子筛、环保型催化剂及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的生产线建设，在山东省布局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能够拓展和巩固与新老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目前项目已试生产完成，部分产线开始投产。本项目经济效益已融入公司整体营收，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大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50,000.00	50,000.00	100.00	无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 项目	在建项目	42,209.67	0	0	无
合计	/	92,209.67 (注 1)	50,000.00	/	/

注 1：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大于超募资金总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3 月 7 日	85,000.00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82,000.00	否

其他说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实现收益（万元）	现状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1761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类	15,000.00	2024/12/27	2025/3/24	77.5003	已到期
2	申万宏源证券	龙鼎金牛定制	本金保障	15,000.00	2024/12/27	2025/6/24	159.0411	已到

	有限公司	2359 期 收益凭证	型浮 动收 益类					期
3	申万宏 源证券 有限公司	龙鼎金 牛定制 2360 期 收益凭证	本金 保障 型浮 动收 益类	15,000.00	2024/12/27	2025/12/23		未 到 期
4	申万宏 源证券 有限公司	龙鼎金 牛定制 2361 期 收益凭证	本金 保障 型浮 动收 益类	32,000.00	2024/12/31	2025/12/23		未 到 期
5	申万宏 源证券 有限公司	龙鼎定 制 2186 期收益 凭证	本金 保障 型浮 动收 益类	5,000.00	2025/7/1	2025/12/23		未 到 期
6	国泰君 安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君柜宝 一号 24018 期收益 凭证	本金 保障 型固 定收 益类	5,000.00	2024/12/26	2025/9/25		未 到 期
7	国泰君 安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君柜宝 一号 25006 期收益 凭证	本金 保障 型固 定收 益类	5,000.00	2025/3/27	2025/12/24		未 到 期
8	方正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金添利 D505 号 收益凭证	本金 保障 型固 定收 益类	2,000.00	2025/3/28	2025/12/29		未 到 期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248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类	8,000.00	2025/3/27	2025/6/27	48.3945	已到期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646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类	10,000.00	2025/6/27	2025/12/26		未到期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642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类	5,000.00	2025/6/30	2025/9/29		未到期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本金保障型浮	3,000.00	2025/6/30	2025/8/7		未到期

	司大连 分行	民币结 构性存 款产品	动收 益类					
--	-----------	-------------------	----------	--	--	--	--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关于计划增持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触媒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905,542 股，增持金额合计 47,063,452.35 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本轮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中触媒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1,019 股，增持金额合计 49,949,622.32 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 行	送 股	公 积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新股		金转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788,841	49.82				-4,396,000	-4,396,000	83,392,841	47.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7,788,841	49.82				-4,396,000	-4,396,000	83,392,841	47.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427,000	28.62				-4,396,000	-4,396,000	46,031,000	26.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361,841	21.20				0	0	37,361,841	21.2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411,159	50.18				4,396,000	4,396,000	92,807,159	52.67
1、人民币普通股	88,411,159	50.18				4,396,000	4,396,000	92,807,159	52.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6,200,000	100.00				0	0	176,2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4,396,000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96,000	4,396,000	0	0	首发限售	2025年2月17日
合计	4,396,000	4,396,000	0	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1,905,542	47,936,542	27.21	46,031,000	46,031,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进	0	11,485,000	6.52	11,485,000	11,48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岩	0	10,380,841	5.89	10,380,841	10,380,841	质押	10,38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婧	0	10,380,841	5.89	0	0	质押	9,040,000	境内自然人
桂菊明	0	5,473,000	3.1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颐静	0	5,207,000	2.96	5,207,000	5,207,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石双月	0	4,378,000	2.48	4,378,000	4,37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4,499	4,031,501	2.29	0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200,000	3,200,000	1.82	0	0	无	0	其他
刘荣珍	0	2,306,343	1.3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婧			10,380,841		人民币普通股		10,380,841	
桂菊明			5,4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3,000	
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31,501		人民币普通股		4,031,50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刘荣珍			2,306,343		人民币普通股		2,306,343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1,827		人民币普通股		2,191,827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1,905,542		人民币普通股		1,905,542	
杨志龙			1,858,038		人民币普通股		1,858,038	
北京信合嘉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74,814		人民币普通股		1,774,814	
胡冬艳			1,604,091		人民币普通股		1,604,09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持有公司回购股份 3,079,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触媒集团、李进、刘颐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中触媒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进、刘颐静，李进和刘颐静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46,031,000	2025 年 8 月 16 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延长 6 个月
2	李进	11,485,000	2025 年 8 月 16 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延长 6 个月
3	刘岩	10,380,841	2025 年 8 月 16 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延长 6 个月
4	刘颐静	5,207,000	2025 年 8 月 16 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延长 6 个月
5	石双月	4,378,000	2025 年 8 月 16 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延长 6 个月
6	李永宾	2,163,000	2025 年 8 月 16 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延长 6 个月
7	邹本锋	2,040,000	2025 年 8 月 16 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延长 6 个月
8	李群	1,708,000	2025 年 8 月 16 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延长 6 个月
9	/	/	/	/	/
1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触媒集团、李进、刘颐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中触媒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进、刘颐静，李进和刘颐静为夫妻关系。李群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石双月为李永宾妻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071,607.87	253,585,972.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000,000.00	9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51,753.78	17,354,989.95
应收账款		271,598,562.48	200,645,251.84
应收款项融资		1,602,931.59	7,925,853.60
预付款项		12,239,948.79	7,409,321.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9,640.04	842,222.8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6,225,332.61	343,731,087.09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571,813.49	5,971,631.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562,207.07	65,061,206.71
流动资产合计		1,887,793,797.72	1,802,527,537.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52,059.20	24,253,60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6,562,663.58	720,998,590.73

在建工程		87,418,590.66	239,828,607.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349.50	9,016.46
无形资产		97,312,995.06	96,509,534.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091,422.22	2,091,422.2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6,489.68	15,627,23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0,708.96	18,682,88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0,369,278.86	1,118,000,899.26
资产总计		2,998,163,076.58	2,920,528,43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8,313.50	510,505.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30,400.00	22,000.00
应付账款		91,782,661.15	86,188,038.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54,039.01	7,374,85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52,559.19	20,286,501.77
应交税费		14,919,714.55	7,981,360.95
其他应付款		376,033.25	241,673.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085,756.51	4,748,694.69
流动负债合计		139,309,477.16	127,363,629.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565,424.89	59,290,42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65,424.89	59,320,421.09
负债合计		197,874,902.05	186,684,05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200,000.00	17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9,378,908.51	2,049,378,908.51
减：库存股		59,893,600.35	59,893,600.3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76,918.64	370,479.74
盈余公积		73,867,103.79	73,867,103.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0,158,843.94	493,921,49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0,288,174.53	2,733,844,386.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0,288,174.53	2,733,844,38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98,163,076.58	2,920,528,436.51

公司负责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元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764,810.90	245,419,15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000,000.00	9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51,753.78	17,354,989.95
应收账款		271,598,562.48	200,645,251.84
应收款项融资		1,602,931.59	7,925,853.60
预付款项		10,571,100.15	6,223,954.26
其他应收款		324,785,687.56	316,677,350.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4,964,609.09	345,509,197.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571,813.49	5,971,631.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562,207.07	60,967,890.89
流动资产合计		2,194,373,476.11	2,106,695,274.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860,681.49	131,662,22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3,896,491.19	497,177,284.11
在建工程		84,051,643.31	86,292,090.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349.50	9,016.46
无形资产		84,415,571.46	83,399,955.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81,413.80	11,064,80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13,714.07	18,572,05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293,864.82	828,177,426.48
资产总计		3,027,667,340.93	2,934,872,700.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8,313.50	500,505.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30,400.00	32,000.00
应付账款		155,912,431.66	114,278,233.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54,039.01	7,374,853.86
应付职工薪酬		8,984,165.73	17,824,861.68
应交税费		12,909,685.34	7,634,641.54
其他应付款		353,153.25	231,673.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085,756.51	4,748,694.69
流动负债合计		199,537,945.00	152,635,46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565,424.89	59,290,42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65,424.89	59,320,421.09
负债合计		258,103,369.89	211,955,88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200,000.00	17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9,378,908.51	2,049,378,908.51
减：库存股		59,893,600.35	59,893,600.3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462,326.04	70,462,326.04
未分配利润		533,416,336.84	486,769,18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9,563,971.04	2,722,916,81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27,667,340.93	2,934,872,700.56

公司负责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元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国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1,129,817.51	395,948,112.74
其中：营业收入		461,129,817.51	395,948,112.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899,977.15	285,120,753.44
其中：营业成本		244,781,583.47	238,859,535.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84,241.10	5,596,172.26
销售费用		6,485,424.38	4,749,476.91

管理费用		27,410,097.19	22,791,625.96
研发费用		23,435,146.26	21,031,237.78
财务费用		-3,896,515.25	-7,907,295.09
其中：利息费用		9,107.07	20,025.01
利息收入		2,727,062.97	3,143,800.59
加：其他收益		3,953,761.62	2,542,931.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8,467.13	4,253,65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457.79	186,522.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78,183.82	-9,009,106.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85,360.07	326,537.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59.76	4,914.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438,884.98	108,946,295.10
加：营业外收入		391,084.44	588,530.38
减：营业外支出		1,841,518.28	642,506.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988,451.14	108,892,319.44
减：所得税费用		19,158,758.52	12,461,85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829,692.62	96,430,465.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829,692.62	96,430,465.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829,692.62	96,430,465.2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829,692.62	96,430,465.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29,692.62	96,430,465.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元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国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8,198,534.92	404,864,186.79
减：营业成本		290,150,102.33	250,445,825.53
税金及附加		5,015,612.28	5,148,352.43
销售费用		6,485,424.38	4,749,476.91
管理费用		22,389,036.40	19,082,647.80
研发费用		21,019,315.04	19,655,064.48
财务费用		-3,887,906.57	-7,867,106.53
其中：利息费用		8,367.20	19,212.32
利息收入		2,715,507.07	3,098,121.98
加：其他收益		3,949,028.01	2,537,80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8,467.13	4,253,65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98,457.79	186,522.40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75,663.02	-9,007,49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9,567.16	326,537.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59.76	4,914.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239,575.78	111,765,345.52
加：营业外收入		21,140.44	588,530.38
减：营业外支出		1,839,518.28	379,670.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21,197.94	111,974,205.56
减：所得税费用		16,181,698.36	13,271,601.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39,499.58	98,702,604.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39,499.58	98,702,604.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239,499.58	98,702,604.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元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561,511.84	346,217,672.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42,823.25	9,729,29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7,421.73	8,206,40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641,756.82	364,153,37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92,324.41	212,446,945.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95,567.22	61,851,82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16,551.40	15,803,82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9,615.14	36,977,43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04,058.17	327,080,0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37,698.65	37,073,34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000,000.00	349,021,203.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5,414.63	4,354,10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00.00	40,23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96,414.63	353,415,54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35,065.73	66,318,50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6,000,000.00	321,00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835,065.73	387,319,50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1,348.90	-33,903,96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53.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3.7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00,710.30	33,902,47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4,08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00,710.30	42,026,55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2,856.52	-42,026,55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248.85	514,54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81,942.18	-38,342,62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30,315.09	268,723,13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112,257.27	230,380,507.56

公司负责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元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849,162.53	354,785,70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42,823.25	5,875,39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4,825.47	8,155,59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516,811.25	368,816,69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487,941.31	219,983,029.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24,361.36	53,511,97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1,033.60	15,361,55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80,240.93	34,710,81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13,577.20	323,567,3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03,234.05	45,249,31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000,000.00	349,021,203.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5,414.63	4,354,10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00.00	16,81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96,414.63	353,392,12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39,108.92	14,268,03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6,000,000.00	321,00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7,777.64	47,308,02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736,886.56	382,577,06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9,528.07	-29,184,94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53.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3.7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00,710.30	33,902,472.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4,08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00,710.30	42,026,55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2,856.52	-42,026,55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248.85	514,54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045,656.75	-25,447,63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59,803.55	253,829,32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05,460.30	228,381,688.45

公司负责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元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76,200,00 0.00				2,049,378,90 8.51	59,893,60 0.35		370,479.7 4	73,867,10 3.79		493,921,49 4.67		2,733,844,38 6.36	2,733,844,38 6.36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76,200,00 0.00				2,049,378,90 8.51	59,893,60 0.35		370,479.7 4	73,867,10 3.79		493,921,49 4.67		2,733,844,38 6.36	2,733,844,38 6.36
三、 本期								206,438.9			66,237,349		66,443,788.1	66,443,788.1

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 27		7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 829, 69 2. 62		126, 829, 692. 62		126, 829, 692. 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60, 592, 34 3. 35		-60, 592, 343. 35		-60, 592, 343. 35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60, 592, 34 3. 35		-60, 592, 343. 35		-60, 592, 343. 35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6,438.90					206,438.90		206,438.90
1. 本期提取							4,055,572.14					4,055,572.14		4,055,572.14
2. 本期使用							-3,849,133.24					-3,849,133.24		-3,849,133.2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6,200,000.00				2,049,378,908.51	59,893,600.35	576,918.64	73,867,103.79		560,158,843.94		2,800,288,174.53		2,800,288,174.53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76,200,00 0.00				2,054,896,22 3.51	52,769,520 .00		308,200.1 1	59,139,008 .31		397,748,96 5.61		2,635,522,87 7.54	2,635,522,87 7.54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76,200,00 0.00				2,054,896,22 3.51	52,769,520 .00		308,200.1 1	59,139,008 .31		397,748,96 5.61		2,635,522,87 7.54	2,635,522,87 7.5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5,517,315.0 0	7,124,080. 35		554,474.0 6			61,806,269 .06		49,719,347.7 7	49,719,347.7 7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96,430,465 .26		96,430,465.2 6	96,430,465.2 6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5,517,315.0 0	7,124,080. 35							-12,641,395. 35	-12,641,395. 35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24,080.35							-7,124,080.35		-7,124,080.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17,315.00								-5,517,315.00		-5,517,31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624,196.20		-34,624,196.20		-34,624,19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624,196.20		-34,624,196.20		-34,624,196.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54,474.06					554,474.06		554,474.06
1. 本期提取							3,563,409.66					3,563,409.66		3,563,409.66
2. 本期使用							3,008,935.60					3,008,935.60		3,008,935.60
（六）其他														
四、本期	176,200,000.00				2,049,378,908.51	59,893,600.35	862,674.17	59,139,008.31		459,555,234.67		2,685,242,225.31		2,685,242,225.31

期末 余额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元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200,000.00				2,049,378,908.51	59,893,600.35			70,462,326.04	486,769,180.61	2,722,916,81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200,000.00				2,049,378,908.51	59,893,600.35			70,462,326.04	486,769,180.61	2,722,916,81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47,156.23	46,647,15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239,499.58	107,239,499.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592,343.35	-60,592,343.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592,343.35	-60,592,343.3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102,592.44			3,102,592.44
2. 本期使用								-3,102,592.44			-3,102,592.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200,000.00				2,049,378,908.	59,893,600.35			70,462,326.04	533,416,336.84	2,769,563,971.

					51						04
--	--	--	--	--	----	--	--	--	--	--	----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200,000.00				2,054,896,223.51	52,769,520.00			55,788,724.59	389,330,963.79	2,623,446,39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200,000.00				2,054,896,223.51	52,769,520.00			55,788,724.59	389,330,963.79	2,623,446,39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7,315.00	7,124,080.35		401,842.53		64,078,407.97	51,838,85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702,604.17	98,702,60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17,315.00	7,124,080.35					-12,641,395.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24,080.35					-7,124,080.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17,315.00						-5,517,315.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624,196.20	-34,624,19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4,624 ,196.20	-34,624 ,196.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1,842 .53			401,842 .53
1. 本期提取								2,496,4 77.54			2,496,4 77.54
2. 本期使用								2,094,6 35.01			2,094,6 35.0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200, 000.00				2,049,3 78,908. 51	59,893,6 00.35		401,842 .53	55,788, 724.59	453,409 ,371.76	2,675,2 85,247. 04

公司负责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元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在大连市金普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 91210200677529168F 号营业执照。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大连市金普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李进。

本公司前身为原大连多相触媒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5 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15 万元，股本总数 13,215 万股，均为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2022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5 万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触媒”，证券代码“688267”，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620.00 万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特种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化工技术、化工工艺服务。主要产品为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三大类，应用领域包括环境保护、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4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4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400.00 万人民币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4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余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400.00 万人民币
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账款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400.00 万人民币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笔投资金额大于 1000.00 万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笔投资金额大于 10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或单项投资超过 400.00 万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

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

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国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11、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0	5.00	2.375-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2-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

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采用直销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销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及交货条件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商品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②销售收入的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货物的控制权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产品已报关出口，离境、取得报关单，运保费已支付；②产品出口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卖方要承担的风险，都是在装运货物越过船舷以前的风险，越过船舷以后风险由买方承担。

按不同客户类型和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如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产品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	计量方法
境内客户	终端客户	货物发出并经客户	合同、出库单、签收单	已签收货物不含税
	贸易客户	签收确认		
境外客户	终端客户	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	订单、报关单、提单、出口发票	报关出口货物离岸价

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提供工艺包技术或技术服务，在向客户移交技术清单（成果）、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31、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屋建筑物原值扣除 30%后余额、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土地面积计征	3.2-6 元/年/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2024 年 12 月 24 日，经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21201145），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子公司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00742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本公司及中海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本期享受该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及《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第 15 号）的规定，公司本期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4,648.61	152,937.21
银行存款	284,526,812.12	253,404,021.18
其他货币资金	330,147.14	29,013.8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85,071,607.87	253,585,972.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中 300,000.00 元为票据保证金，29,000.00 元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存款中 630,000.00 元为因设备质量争议产生的诉讼冻结资金，350.60 元为因长期未使用银行账户产生的待解锁资金。除上述资金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0,000,000.00	900,000,000.00	/
其中：			
理财产品	860,000,000.00	900,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860,000,000.00	90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951,753.78	17,354,989.9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951,753.78	17,354,989.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53.7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853.7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72,327.1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072,327.10

注：公司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银行主体评级情况，和未来展望，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已背书或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51,753.78	100.00			14,951,753.78	17,354,989.95	100.00		17,354,989.95
其中：									
1.银行承兑汇票	14,951,753.78	100.00			14,951,753.78	17,354,989.95	100.00		17,354,989.95
2.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951,753.78	/		/	14,951,753.78	17,354,989.95	/		17,354,989.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951,753.78		
合计	14,951,753.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于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 按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③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按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内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939,478.10	159,541,169.73
其中：1 年以内	242,939,478.10	159,541,169.73
1 至 2 年	16,412,506.95	38,224,598.25
2 至 3 年	30,293,275.57	13,505,970.4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611,560.03	10,118,645.69
4 至 5 年	10,118,645.69	331,000.00
5 年以上	4,559,088.00	5,274,968.00
合计	309,934,554.34	226,996,352.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6,880.00	0.33	746,88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934,554.34	100.00	38,335,991.86	12.37	271,598,562.48	226,249,472.16	99.67	25,604,220.32	11.32	200,645,251.84
其中：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										
· 应 收 国 外 客 户	127,725,220.73	41.21	6,391,524.66	5.00	121,333,696.07	94,117,795.31	41.46	4,707,050.90	5.00	89,410,744.41
3										
· 应 收 其 他 客 户	182,209,333.61	58.79	31,944,467.20	17.53	150,264,866.41	132,131,676.85	58.21	20,897,169.42	15.82	111,234,507.43
合 计	309,934,554.34	/	38,335,991.86	/	271,598,562.48	226,996,352.16	/	26,351,100.32	/	200,645,251.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2. 应收国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701,132.49	6,385,056.64	5.00
1-2年	4,709.46	470.95	10.00
2-3年	18,461.57	5,538.47	30.00
3-4年	917.20	458.60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7,725,220.72	6,391,524.6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内容。

组合计提项目：3.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238,345.60	5,761,917.28	5.00
1-2年	16,407,797.49	1,640,779.75	10.00
2-3年	30,274,814.00	9,082,444.20	30.00
3-4年	5,610,642.83	2,805,321.42	50.00
4-5年	10,118,645.69	8,094,916.55	80.00

5 年以上	4, 559, 088. 00	4, 559, 088. 00	100. 00
合计	182, 209, 333. 61	31, 944, 467. 20	17. 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内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6, 880. 00			746, 88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 604, 220. 32	12, 731, 771. 54				38, 335, 991. 86
合计	26, 351, 100. 32	12, 731, 771. 54		746, 880. 00		38, 335, 991. 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6, 880. 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	合同资产期末	应收账款和合同	占应收账	坏账准备期末
------	---------	--------	---------	------	--------

	额	余额	资产期末余额	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余额
应收客户 1	155,096,137.56		155,096,137.56	50.04	7,754,806.88
应收客户 2	46,950,334.00	3,912,500.00	50,862,834.00	16.41	8,711,350.20
应收客户 3	20,460,000.00	5,115,000.00	25,575,000.00	8.25	1,278,750.00
应收客户 4	10,170,114.52	827,838.00	10,997,952.52	3.55	927,329.00
应收客户 5	7,246,304.11		7,246,304.11	2.34	362,315.21
合计	239,922,890.19	9,855,338.00	249,778,228.19	80.59	19,034,551.29

其他说明

注：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计算期末余额中包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2,876,514.20	1,166,950.71	11,709,563.49	10,198,428.40	614,546.42	9,583,881.9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45,000.00	7,250.00	137,750.00	3,912,500.00	300,250.00	3,612,250.00
合	12,731,514.2	1,159,700.7	11,571,813.4	6,285,928.40	314,296.4	5,971,631.9

计	0	1	9		2	8
---	---	---	---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31,514.20	100.00	1,159,700.71	9.11	11,571,813.49	6,285,928.40	100.00	314,296.42	5.00	5,971,631.98
其中：										
1. 未到期质保金	12,731,514.20	100.00	1,159,700.71	9.11	11,571,813.49	6,285,928.40	100.00	314,296.42	5.00	5,971,631.98
2. 其他										
合	12,731,514.20	/	1,159,700.71	/	11,571,813.49	6,285,928.40	/	314,296.42	/	5,971,631.98

计	14.20		0.71		13.49	8.40		6.42		1.98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未到期质保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未到期质保金	12,731,514.20	1,159,700.71	9.11
合计	12,731,514.20	1,159,700.71	9.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内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14,296.42	845,404.29				1,159,700.71	
合计	314,296.42	845,404.29				1,159,700.7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02,931.59	7,925,853.60
应收账款		
合计	1,602,931.59	7,925,853.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91,744.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791,744.5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2,931.59					7,925,853.60				

其中：										
1. 应收票据	1,602,931.59					7,925,853.60				
2. 应收账款										
合计	1,602,931.59	/		/		7,925,853.6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1,602,931.59		
合计	1,602,931.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内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32,817.15	81.97	6,323,529.27	85.35
1 至 2 年	1,651,976.64	13.50	684,977.53	9.24
2 至 3 年	245,270.00	2.00	352,750.00	4.76
3 年以上	309,885.00	2.53	48,064.20	0.65
合计	12,239,948.79	100.00	7,409,321.0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供应商 1	3,343,473.50	26.63
预付供应商 2	2,263,036.46	18.02
预付供应商 3	1,538,847.65	12.26
预付供应商 4	530,632.86	4.23
预付供应商 5	383,379.46	3.05
合计	8,059,369.93	64.1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9,640.04	842,222.80
合计	969,640.04	842,222.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43,829.52	790,000.00
其中：1 年以内	843,829.52	790,000.00
1 至 2 年	120,000.00	41,000.00
2 至 3 年	41,000.00	42,604.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2,604.00	50,000.00
4 至 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7,433.52	943,604.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82,752.52	
押金和保证金	632,077.00	941,000.00
其他	2,604.00	2,604.00
合计	1,117,433.52	943,604.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1,381.20			101,381.2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412.28			46,412.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47,793.48			147,793.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内容。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381.20	46,412.28				147,793.48
合计	101,381.20	46,412.28				147,793.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	------	--------	-------	----	------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141, 000. 00	12. 62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2-3 年	17, 300. 00
其他应收款 2	100, 000. 00	8. 95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10, 000. 00
其他应收款 3	100, 000. 00	8. 95	备用金	1 年以内	5, 000. 00
其他应收款 4	80, 000. 00	7. 16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4, 000. 00
其他应收款 5	80, 000. 00	7. 16	备用金	1 年以内	4, 000. 00
合计	501, 000. 00	44. 84	/	/	40, 300. 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 576, 199. 63		24, 576, 199. 63	23, 715, 589. 13		23, 715, 589. 13
在产品	60, 044, 183. 07	2, 366, 562. 52	57, 677, 620. 55	50, 649, 782. 60	2, 366, 562. 52	48, 283, 220. 08
库存商品	232, 666, 295. 03	26, 226, 246. 35	206, 440, 048. 68	283, 193, 275. 81	22, 392, 938. 40	260, 800, 337. 41
周转材料	8, 658, 674. 76		8, 658, 674. 76	8, 579, 907. 62		8, 579, 907. 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						

约成本						
发出商品	2,718,743.28		2,718,743.28	785,338.89		785,338.89
委托加工物资	6,154,045.71		6,154,045.71	1,566,693.96		1,566,693.96
合计	334,818,141.48	28,592,808.87	306,225,332.61	368,490,588.01	24,759,500.92	343,731,087.0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2,366,562.52					2,366,562.52
库存商品	22,392,938.40	4,732,955.78		899,647.83		26,226,246.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4,759,500.92	4,732,955.78		899,647.83		28,592,808.8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处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55,000,000.00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138,212.25	8,205,757.80
待摊费用	423,994.82	1,855,448.91
预缴所得税		
合计	123,562,207.07	65,061,206.7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催技术 有限公司	24,253,601.41				198,457.79						24,452,059.20	
小计	24,253,601.41				198,457.79						24,452,059.20	
合计	24,253,601.41				198,457.79						24,452,059.2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6,562,663.58	720,998,590.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66,562,663.58	720,998,590.7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4,986,367.63	706,649,308.21	9,714,643.63	9,542,017.45	1,080,892,336.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41,983.78	162,486,120.80	2,039,823.01	1,939,340.35	191,107,267.94
(1) 购置		3,178,123.34	2,039,823.01	856,794.63	6,074,740.98
(2) 在建工程转入	24,641,983.78	159,307,997.46		1,082,545.72	185,032,526.9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6,104.49	745,173.30			831,277.79
(1) 处置或报废	86,104.49	745,173.30			831,277.79
4. 期末余额	379,542,246.92	868,390,255.71	11,754,466.64	11,481,357.80	1,271,168,327.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613,213.64	287,215,524.75	4,366,645.50	6,698,362.30	359,893,746.19
2. 本期	6,370,090.56	37,379,808.58	1,045,532.10	559,588.18	45,355,019.42

增加金额					
(1)					
计提	6,370,090.56	37,379,808.58	1,045,532.10	559,588.18	45,355,019.42
3. 本期减少金额	3,749.13	639,352.99			643,102.12
(1)					
处置或报废	3,749.13	639,352.99			643,102.12
4. 期末余额	67,979,555.07	323,955,980.34	5,412,177.60	7,257,950.48	404,605,663.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1,562,691.85	544,434,275.37	6,342,289.04	4,223,407.32	866,562,663.58
2. 期初账面价值	293,373,153.99	419,433,783.46	5,347,998.13	2,843,655.15	720,998,590.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918,905.37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8,857,908.45	236,923,466.23
工程物资	8,560,682.21	2,905,141.54
合计	87,418,590.66	239,828,607.77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35,567,306.75		35,567,306.75	26,930,614.22		26,930,614.22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1,875,804.12		1,875,804.12	152,044,317.51		152,044,317.51
硝酸铵溶液进行树脂处理项目	2,078,118.39		2,078,118.39	2,078,118.39		2,078,118.39
年产 3000 吨超高纯石英材料	15,501,816.12		15,501,816.12	13,316,728.49		13,316,728.49
HPPO 碱处理	3,645,488.58		3,645,488.58	3,645,335.89		3,645,335.89
高纯石英砂中试项目	3,343,210.15		3,343,210.15	3,084,841.53		3,084,841.53
模拟移动床小中试工程	1,973,760.03		1,973,760.03	1,973,760.03		1,973,760.03
乙醇回收精馏装置				5,572,658.25		5,572,658.25
职工宿舍楼				21,022,600.00		21,022,600.00

B2 车间增设脱硝装置	1,549,507.54		1,549,507.54	1,544,478.35		1,544,478.35
高性能催化新材料项目	3,895,963.78		3,895,963.78			
TRH 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3,345,778.56		3,345,778.56			
零星工程	6,081,154.43		6,081,154.43	5,710,013.57		5,710,013.57
合计	78,857,908.45		78,857,908.45	236,923,466.23		236,923,466.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85,016.02	26,930,614.22	8,636,692.53			35,567,306.75	11.74	11.74				募集资金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35,636.00	152,044,317.51	3,423,561.32	153,592,074.71		1,875,804.12	90.51	98.50				募集资金
硝酸铵溶液进行树脂处理项目		2,078,118.39				2,078,118.39		90.00				自有资金
年产3000吨超高纯石英材料	3,887.34	13,316,728.49	2,185,087.63			15,501,816.12	39.88	39.88				自有资金
高纯石英砂中试项目		3,084,841.53	258,368.62			3,343,210.15		90.00				自有资

												金
乙醇回收精馏装置		5,572,658.25	14,150.93	5,586,809.20				100.00				自有资金
职工宿舍楼	3,100.00	21,022,600.00	4,476,265.78	25,498,865.78			82.25	100.00				自有资金
HPPO 碱处理		3,645,335.89	152.69			3,645,488.58		95.00				自有资金
高性能催化新材料项目	4,000.00		3,895,963.78			3,895,963.78	9.74	9.74				自有资金
TRH 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510.00		3,345,778.56			3,345,778.56	65.60	7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32,149.36	227,695,214.28	26,236,021.84	184,677,749.69		69,253,486.4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8,433,382.55		8,433,382.55	2,797,671.02		2,797,671.02
其他工程材料	127,299.66		127,299.66	107,470.52		107,470.52
合计	8,560,682.21		8,560,682.21	2,905,141.54		2,905,141.54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3,333.34			45,081.84	578,415.18
2.本期增加金额	76,190.48				76,190.48
（1）房屋租赁					
3.本期减少金额	533,333.34				533,333.34
4.期末余额	76,190.48			45,081.84	121,272.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3,333.34			36,065.38	569,398.72
2.本期增加金额	6,349.21			4,508.23	10,857.44
（1）计提	6,349.21			4,508.23	10,857.44

3.本期减少金额	533,333.34				533,333.34
(1)处置	533,333.34				533,333.34
4.期末余额	6,349.21			40,573.61	46,922.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841.27			4,508.23	74,349.50
2.期初账面价值				9,016.46	9,016.4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943,000.53	200,000.00	1,110,000.00	5,732,427.80	111,985,42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0,100.19	2,100,100.19
(1)购置				2,100,100.19	2,100,100.1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943,000.53	200,000.00	1,110,000.00	7,832,527.99	114,085,528.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36,260.03	71,666.75	959,188.94	1,608,816.73	12,175,93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054, 964. 39	9, 999. 99	45, 500. 13	186, 174. 73	1, 296, 639. 24
(1) 计提	1, 054, 964. 39	9, 999. 99	45, 500. 13	186, 174. 73	1, 296, 639. 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 591, 224. 42	81, 666. 74	1, 004, 689. 07	1, 794, 991. 46	13, 472, 571. 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 299, 961. 77	3, 299, 961. 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 299, 961. 77	3, 299, 961. 7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 351, 776. 11	118, 333. 26	105, 310. 93	2, 737, 574. 76	97, 312, 995. 06
2. 期初账面价值	95, 406, 740. 50	128, 333. 25	150, 811. 06	823, 649. 30	96, 509, 534. 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中海亚环保材料有 限公司	2,091,422 .22					2,091,42 2.22
合计	2,091,422 .22					2,091,42 2.2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 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 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中海亚环保材料有 限公司	本公司商誉为收购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时形成，本公司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中海亚经营性资产独立运营管理，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属于完整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059,721.35	4,958,958.20	28,674,009.11	4,301,101.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488,457.84	3,673,268.70	29,391,662.02	4,408,749.30
可抵扣亏损			7,706,097.73	1,155,914.66
信用减值准备	38,483,785.34	5,772,567.80	26,452,481.52	3,967,872.23
已申报纳税的预收款				
股份支付				
租赁负债			40,000.00	6,000.00
递延收益	16,181,642.89	2,427,246.43	16,374,281.53	2,456,142.23
合计	112,213,607.42	16,832,041.13	108,638,531.91	16,295,779.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029,326.82	604,399.02	4,447,933.60	667,190.0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74,349.50	11,152.43	9,016.46	1,352.47
合计	4,103,676.32	615,551.45	4,456,950.06	668,542.5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551.45	16,216,489.68	668,542.51	15,627,23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551.45		668,542.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145,000.00	7,250.00	137,750.00	3,912,500.00	300,250.00	3,612,25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102,958.96		16,102,958.96	15,070,639.27		15,070,639.27
合计	16,247,958.96	7,250.00	16,240,708.96	18,983,139.27	300,250.00	18,682,889.27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受限情况

			类型				类型	
货币资金	959,350.60	959,350.60	其他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票据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银行账户长期不用待解锁资金	101,055,657.19	101,055,657.19	其他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资金、诉讼冻结资金、银行账户长期不用待解锁资金
应收票据	7,853.78	7,853.78	质押	票据质押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应收账款								
合计	967,204.38	967,204.38	/	/	101,055,657.19	101,055,657.19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853.78	1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0,459.72	500,505.69
合计	508,313.50	510,505.6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23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瓦房店市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1003629230129220186），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整，借款额度存续期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借款额度使用期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由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24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瓦房店市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0121003629230129220186 补 01），调整授信额度为 3,000.00 万元整，调整借款额度存续期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瓦房店市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合同编号：0621003629240923366085），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种类为科创信用贷，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注 2：质押借款 7,853.78 元，系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金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40,400.00	2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690,000.00	
合计	5,630,400.00	22,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3,765,532.32	43,613,028.64
应付工程款	34,481,532.58	40,574,126.33
应付运费	776,235.79	911,907.05
应付劳务费	2,759,360.46	1,088,976.74
合计	91,782,661.15	86,188,038.7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供应商 1	4,030,4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030,4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54,039.01	6,406,712.27
预收技术转让款及其他		968,141.59
合计	3,154,039.01	7,374,853.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031,212.77	57,637,367.45	66,816,021.03	10,852,559.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02,126.69	6,402,126.69	
三、辞退福利	255,289.00	253,912.00	509,20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286,501.77	64,293,406.14	73,727,348.72	10,852,559.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12,927.89	46,701,655.12	55,678,031.45	10,536,551.56
二、职工福利费		2,637,495.38	2,637,495.38	
三、社会保险费		4,154,752.03	4,154,752.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4,355.34	3,204,355.34	
工伤保险费		628,968.55	628,968.55	
生育保险费		321,428.14	321,428.14	
四、住房公积金		3,247,280.94	3,247,280.9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284.88	896,183.98	1,098,461.23	316,007.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031,212.77	57,637,367.45	66,816,021.03	10,852,559.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94,624.80	6,194,624.80	
2、失业保险费		207,501.89	207,501.8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 402, 126. 69	6, 402, 126. 69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1, 327. 1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 998, 642. 61	6, 086, 453. 25
个人所得税	1, 604, 265. 57	210, 660.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 407. 36	340, 522. 52
房产税	701, 931. 43	649, 153. 06
土地使用税	368, 957. 93	367, 916. 85
印花税	164, 069. 68	69, 647. 06
教育费附加	69, 603. 16	145, 938. 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 402. 10	97, 292. 15
其他税费	12, 107. 57	13, 777. 68
合计	14, 919, 714. 55	7, 981, 360. 9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6, 033. 25	241, 673. 34
合计	376, 033. 25	241, 673. 34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及押金	62,000.00	67,000.00
其他	314,033.25	174,673.34
合计	376,033.25	241,673.3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00.00
合计		1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2,064,473.32	4,347,918.40
待转销项税额	21,283.19	400,776.29
合计	12,085,756.51	4,748,694.6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00.00
合计		3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290,421.09		724,996.20	58,565,424.8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290,421.09		724,996.20	58,565,424.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	36,559,139.68			430,107.54		36,129,032.14	与资产相关

平台及 设施建 设项目 补助							
基础设 施建设 补助	16,374,281.53			192,638.64		16,181,642.89	与资产 相关
特种分 子筛和 环保催 化新材 料研发 及产业 化项目	1,226,999.88			102,250.02		1,124,749.86	与资产 相关
环保新 材料及 中间体 项目	5,130,000.00					5,13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59,290,421.09			724,996.20		58,565,424.89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6,200,000.00						176,2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33,203,388.51			2,033,203,388.51
其他资本公积	16,175,520.00			16,175,520.00
合计	2,049,378,908.51			2,049,378,908.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9,893,600.35			59,893,600.35
合计	59,893,600.35			59,893,600.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70,479.74	4,055,572.14	3,849,133.24	576,918.64
合计	370,479.74	4,055,572.14	3,849,133.24	576,918.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867,103.79			73,867,103.7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3,867,103.79			73,867,103.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3,921,494.67	397,748,965.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3,921,494.67	397,748,965.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829,692.62	145,524,820.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28,095.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592,343.35	34,624,196.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0,158,843.94	493,921,494.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6,731,196.13	236,267,938.45	395,021,560.93	237,023,005.23
其他业务	14,398,621.38	8,513,645.02	926,551.81	1,836,530.39
合计	461,129,817.51	244,781,583.47	395,948,112.74	238,859,535.6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系列	412,547,462.75	213,675,836.47
非分子筛催化剂系列	28,946,433.95	22,592,101.98
技术收入	5,237,299.4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71,846,266.73	104,085,675.62
境外	274,884,929.40	132,182,262.83
合计	446,731,196.13	236,267,938.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3,075.43	2,047,188.54
教育费附加	811,318.04	877,366.52
资源税		
房产税	1,386,271.61	1,105,479.57
土地使用税	737,568.84	735,833.70
车船使用税	8,003.52	6,503.52
印花税	288,113.96	214,655.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0,878.68	584,911.02
其他	19,011.02	24,233.89
合计	5,684,241.10	5,596,172.2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06,792.56	3,174,783.18
样品费用	33,999.62	99,696.51
服务费	33,976.47	168,813.48
业务招待费	678,179.68	791,650.69

差旅费	631,059.70	558,332.08
办公费	1,201,416.35	378,047.99
股权激励费用		-421,847.02
合计	6,485,424.38	4,749,476.9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15,121.07	13,704,495.50
业务招待费	1,484,618.17	935,172.79
折旧费	4,448,928.58	3,710,289.68
低值易耗品	25,405.80	77,814.32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89,323.28	2,333,750.35
车辆及交通费	817,736.14	519,373.87
办公费	1,551,713.12	2,229,251.30
劳务费	1,125,056.34	733,169.98
修理费	350,687.65	97,744.21
无形资产摊销	1,113,066.74	1,316,764.71
差旅费	363,664.67	370,276.18
股权激励费用		-3,255,431.02
其他	24,775.63	18,954.09
合计	27,410,097.19	22,791,625.96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1,229,386.99	12,588,776.31
材料费用	6,704,121.58	4,552,477.57
非流动资产摊销	2,885,867.78	2,581,838.16
服务费	445,559.40	826,001.44
办公及水电费	1,233,170.40	836,801.34
设备维护费	816,138.90	663,360.81
差旅费	120,901.21	192,017.03
股权激励费用		-1,210,034.88
合计	23,435,146.26	21,031,237.78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07.07	20,025.01
减：利息收入	-2,727,062.97	-3,143,800.59
汇兑收益	-1,237,092.80	-4,830,355.65
银行手续费	58,533.45	45,051.14
其他		1,785.00
合计	-3,896,515.25	-7,907,295.09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380,009.53	2,034,287.4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24,996.20	724,996.2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55,013.33	1,309,291.2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73,752.09	508,644.3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3,552.46	91,476.66
进项税加计扣除	500,199.63	417,167.71
其他		
合计	3,953,761.62	2,542,931.7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457.79	186,522.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0,013.81	3,857,997.0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140.3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4.47	
合计	4,288,467.13	4,253,659.8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31,771.54	-8,960,612.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412.28	-48,493.9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2,778,183.82	-9,009,106.9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2,404.29	326,537.0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32,955.7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285,360.07	326,537.00

其他说明：

存货跌价损失系库龄较长库存商品不再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相关库存商品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91,084.44	588,530.38	391,084.44
合计	391,084.44	588,530.38	391,084.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1,712.29	636,448.34	161,712.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1,712.29	636,448.34	161,712.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其他		6,057.70	
税收滞纳金	1,677,805.99		1,677,805.99
合计	1,841,518.28	642,506.04	1,841,518.2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48,010.91	17,077,212.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9,252.39	-4,615,358.08
合计	19,158,758.52	12,461,854.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5,988,451.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898,267.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768.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1,769.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其他	-3,091,510.18
所得税费用	19,158,758.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27,062.97	3,143,800.59
政府补助	2,655,013.33	1,400,767.86
往来款及其他	4,855,345.43	3,661,838.38
合计	10,237,421.73	8,206,406.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5,341,230.04	33,201,229.88
银行手续费	58,533.45	45,051.14
保证金及其他付现费用	3,999,851.65	3,731,153.80
合计	39,399,615.14	36,977,434.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021,000,000.00	349,021,203.83
定期存单		
合计	1,021,000,000.00	349,021,203.8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946,000,000.00	321,001,000.00
定期存单		
合计	946,000,000.00	321,001,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费用		
回购库存股		7,124,080.35
分红手续费		
合计		7,124,080.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0,505.69		7,807.81		10,000.00	508,31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租赁负债	30,000.00				30,000.00	
合计	550,505.69		7,807.81		50,000.00	508,313.5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829,692.62	96,430,465.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85,360.07	-326,537.00
信用减值损失	12,778,183.82	9,009,106.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355,019.42	36,790,550.3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857.44	122,603.42
无形资产摊销	1,296,639.24	1,392,466.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96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59.76	-4,914.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712.29	636,44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3,355.92	20,025.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8,471.60	-4,253,65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252.39	-4,615,35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72,798.70	2,126,42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25,639.15	-23,809,403.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66,359.33	-70,808,003.56
其他	-518,557.30	-5,687,83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37,698.65	37,073,346.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4,112,257.27	230,380,507.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530,315.09	268,723,130.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81,942.18	-38,342,623.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4,112,257.27	152,530,315.09
其中：库存现金	214,648.61	152,937.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3,896,461.52	152,377,363.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47.14	13.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112,257.27	152,530,315.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630,350.60	101,026,657.19	使用受限且不属于现金等价物
其他货币资金	329,000.00	29,000.00	使用受限且不属于现金等价物
合计	959,350.60	101,055,657.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1,328,196.73	7.1586	224,266,029.11
欧元	272,904.27	8.4024	2,293,050.84
日元	21,000.00	0.0496	1,041.47
卢比	22,210.00	0.0840	1,865.20
澳大利亚元	1,300.00	4.6817	6,086.2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7,505,101.15	7.1586	125,312,017.09
欧元	1,016.80	8.4024	8,543.5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20.00	7.1586	13,744.5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35,604.99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51,520.0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1,229,386.99	12,588,776.31
材料费用	6,704,121.58	4,552,477.57
非流动资产摊销	2,885,867.78	2,581,838.16
股权激励费用		-1,210,034.88
服务费	445,559.40	826,001.44
办公及水电费	1,233,170.40	836,801.34
设备维护费	816,138.90	663,360.81
差旅费	120,901.21	192,017.03
其他		
合计	23,435,146.26	21,031,237.7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435,146.26	21,031,237.7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260	山东省菏泽市	环保型催化剂的生产、研发与销	100.00		股权收购

				售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太原市	化工产品销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2,647,173.08	37,508,844.31
非流动资产	17,246,962.71	17,013,245.38
资产合计	59,894,135.79	54,522,089.69
流动负债	10,000,137.42	5,033,107.2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000,137.42	5,033,107.2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893,998.37	49,488,982.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448,059.20	24,253,601.4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448,059.20	24,253,601.4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2,488,120.47	7,695,575.21
净利润	405,015.89	380,657.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5,015.89	380,657.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9,290,421.09			724,996.20		58,565,424.8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290,421.09			724,996.20		58,565,424.8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655,013.33	1,309,291.20
其他		
合计	2,655,013.33	1,309,291.2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7.41%（比较期：74.3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4.83%（比较：88.0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8,313.50			
应付票据	5,630,400.00			
应付账款	91,969,107.17			
其他应付款	376,033.25			
合计	98,483,853.92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10,505.69			
应付票据	22,000.00			
应付账款	86,188,038.76			
其他应付款	241,673.34			
租赁负债	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合计	87,002,217.79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欧元和美元计价有关。

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中：美元	31,328,196.73	224,266,029.11
欧元	272,904.27	2,293,050.84
日元	21,000.00	1,041.47
卢比	22,210.00	1,865.20
澳大利亚元	1,300.00	6,086.2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505,101.15	125,312,017.09
欧元	1,016.80	8,543.5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20.00	13,744.5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020,525.93	72,031,548.59
欧元	516,668.03	3,888,288.59
日元	21,000.00	970.83
卢比	22,210.00	1,896.22
澳大利亚元	1,300.00	5,859.1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087,351.45	94,077,117.16
欧元	1,016.80	7,652.1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9,696.22	429,120.3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2,064,473.32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791,744.50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

				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853.78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17,864,071.6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5,791,744.50	
合计	/	5,791,744.5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理财产品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602,931.59	1,602,931.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61,602,931.59	861,602,931.5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10,272.19	27.21	27.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进和刘颐静二人为夫妻关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分别直接持有中触媒集团36.08%和22.44%股权，合计持有中触媒集团58.52%的股权，中触媒集团持有公司27.21%的股份，李进直接持有公司1,148.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2%，刘颐静直接持有公司520.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李进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技术研发、日常经营管理等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刘颐静担任公司董事，李进和刘颐静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石双月	董事、持有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11.97%的股权，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12%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48%的股份
桂菊明	持有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14.96%的股权，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12%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3.11%的股份
刘岩	直接持有公司 5.89%的股份
刘松	董事
王婧	直接持有公司 5.89%的股权
李永宾	副董事长、董事、石双月之妹夫
甄玉科	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已辞任）
金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于淼	独立董事
李学宽	独立董事
刘彦文	独立董事
王庆吉	监事会主席
王建青	职工监事
张理	监事

柳海涛	副总经理
黄元玲	财务总监
蒋山	总工程师
马光华	控股股东监事
中触媒华邦（东营）有限公司	石双月、李永宾担任董事
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元森冶金低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甄玉科任董事长
山东元森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甄玉科任董事长
中科汉青（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石双月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北京中昊创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石双月任董事
北京信合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双月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科元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石双月任执行董事，经理
百宜合月（海口）实业有限公司	石双月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小糊涂优服（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双月任董事（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信合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石双月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科佳泰（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石双月任董事长
信合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石双月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信合鼎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石双月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北京信宜合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石双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汉青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石双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铂时勃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刘松任董事，副总经理；刘岩任董事，副总经理
大连和盈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刘松任执行董事，经理
大连和信创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刘松任经理，董事
大连和怡创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刘松任经理，董事
大连百傲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刘松任经理，董事
奥瑞京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桂菊明任执行董事
湖北德润泽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桂菊明任监事
湖北乌纱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桂菊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浠水飞宏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桂菊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冈市环孚天然气有限公司	桂菊明任董事长，经理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刘岩任执行董事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刘岩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刘岩、刘松任董事
源海晟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柳海涛任监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15,044.24	6,877,876.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6.74	412.3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3,648,085.38	182,404.27	3,689,085.38	184,454.27
合同资产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1,141,000.00	57,050.00	450,000.00	22,500.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触媒华邦（东营）有限公司	710,000.00	71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 643.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2,939,478.10	159,541,169.73
其中：1年以内	242,939,478.10	159,541,169.73
1至2年	16,412,506.95	38,224,598.25
2至3年	30,293,275.57	13,505,970.49
3年以上		
3至4年	5,611,560.03	10,118,645.69
4至5年	10,118,645.69	331,000.00
5年以上	4,559,088.00	5,274,968.00
合计	309,934,554.34	226,996,352.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6,880.00	0.33	746,88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934,554.34	100.00	38,335,991.86	12.37	271,598,562.48	226,249,472.16	99.67	25,604,220.32	11.32	200,645,251.84
其中：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 应收国外客户	127,725,220.73	41.21	6,391,524.66	5.00	121,333,696.07	94,117,795.31	41.46	4,707,050.90	5.00	89,410,744.41
3	182,209,33	58.7	31,944,46	17.	150,264,86	132,131,67	58.	20,897,16	15.8	111,234,50

· 应 收 其 他 客 户	3. 61	9	7. 20	53	6. 41	6. 85	21	9. 42	2	7. 43
合 计	309, 934, 55 4. 34	/	38, 335, 99 1. 86	/	271, 598, 56 2. 48	226, 996, 35 2. 16	/	26, 351, 10 0. 32	/	200, 645, 25 1. 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2. 应收国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7, 701, 132. 50	6, 385, 056. 64	5. 00
1 至 2 年	4, 709. 46	470. 95	10. 00
2 至 3 年	18, 461. 57	5, 538. 47	30. 00
3 至 4 年	917. 20	458. 60	50. 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7, 725, 220. 73	6, 391, 524. 66	5.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内容。

组合计提项目: 3. 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5, 238, 345. 60	5, 761, 917. 28	5. 00
1 至 2 年	16, 407, 797. 49	1, 640, 779. 75	10. 00
2 至 3 年	30, 274, 814. 00	9, 082, 444. 20	30. 00
3 至 4 年	5, 610, 642. 83	2, 805, 321. 42	50. 00
4 至 5 年	10, 118, 645. 69	8, 094, 916. 55	80. 00
5 年以上	4, 559, 088. 00	4, 559, 088. 00	100. 00
合计	182, 209, 333. 61	31, 944, 467. 20	17. 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内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6,880.00			746,8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04,220.32	12,731,771.54				38,335,991.86
合计	26,351,100.32	12,731,771.54		746,880.00		38,335,991.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6,88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应收客户 1	155,096,137.56		155,096,137.56	50.04	7,754,806.88
应收客户 2	46,950,334.00	3,912,500.00	50,862,834.00	16.41	8,711,350.20
应收客户 3	20,460,000.00	5,115,000.00	25,575,000.00	8.25	1,278,750.00
应收客户 4	10,170,114.52	827,838.00	10,997,952.52	3.55	927,329.00
应收客户 5	7,246,304.11		7,246,304.11	2.34	362,315.21
合计	239,922,890.19	9,855,338.00	249,778,228.19	80.59	19,034,551.29

其他说明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计算期末余额中包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4,785,687.56	316,677,350.52
合计	324,785,687.56	316,677,350.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01,607.16	74,857,682.84
其中：1 年以内	9,901,607.16	74,857,682.84
1 至 2 年	74,187,682.84	241,810,267.68
2 至 3 年	240,730,889.04	4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000.00	50,000.00
4 至 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24,930,179.04	316,777,950.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款	323,855,349.52	315,836,950.52
押金和保证金	632,077.00	941,000.00
备用金	442,752.52	
合计	324,930,179.04	316,777,950.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0,600.00			100,600.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891.48			43,891.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44,491.48			144,491.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内容。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0,600.00	43,891.48				144,491.48
合计	100,600.00	43,891.48				144,491.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323,855,349.52	99.67	往来款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其他应收款 2	141,000.00	0.04	押金及保 证金	1 年以内、 2-3 年	17,300.00
其他应收款 3	100,000.00	0.03	押金及保 证金	1-2 年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100,000.00	0.03	备用金	1 年以内	5,000.00
其他应收款 5	80,000.00	0.02	押金及保 证金	1 年以内	4,000.00
合计	324,276,349.52	99.79	/	/	36,3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408,622.29		107,408,622.29	107,408,622.29		107,408,622.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452,059.20		24,452,059.20	24,253,601.41		24,253,601.41
合计	131,860,681.49		131,860,681.49	131,662,223.70		131,662,223.7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7,408,622.29						107,408,622.29	
合计	107,408,622.29						107,408,622.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催技术 有限公司	24,253,601.41				198,457.79						24,452,059.20	
小计	24,253,601.41				198,457.79						24,452,059.20	
合计	24,253,601.41				198,457.79						24,452,059.2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6,731,222.68	265,077,167.19	395,021,560.93	241,104,595.39
其他业务	31,467,312.24	25,072,935.14	9,842,625.86	9,341,230.14
合计	478,198,534.92	290,150,102.33	404,864,186.79	250,445,825.5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系列	412,547,489.30	242,481,975.58
非分子筛催化剂系列	28,946,433.95	22,595,191.61
技术收入	5,237,299.4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71,846,293.28	119,170,716.70
境外	274,884,929.40	145,906,450.49
合计	446,731,222.68	265,077,167.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457.79	186,522.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0,013.81	3,857,997.0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140.3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4.47	
合计	4,288,467.13	4,253,659.8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35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5,013.33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一、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90,01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8,721.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0,41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74,539.2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70	0.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